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

工作總報告

中國民主黨南通縣執行委員會





A541 212 0012 4892B

#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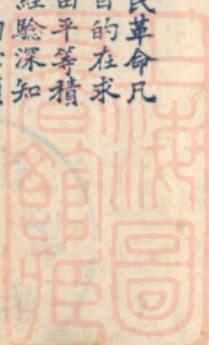
同志仍須努力



#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達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所至屬



# 工作報告總目

二十年七月二十一日—二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引言

本會組織系統圖

本會現任工作人員一覽表

本會前任工作人員一覽表

組織方面

出席第四次省代表大會代表姓名表

出席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姓名表

改劃黨區經過

視察下級黨部經過

各區黨部執監委員更動情形

各直屬區分部執委更動情形

各區黨部執監委員一覽表

各直屬區分部執委一覽表

各區黨部各區分部活動區域表

各區分部執委一覽表

各區分部選舉縣代表日期代表人數及監選員姓名表

各區黨部暫各區分部改選日期表

全縣黨員名單

全縣黨區圖

宣傳方面

(一)指導工作

甲 縣宣公會

- 1.組織及職務分配
- 2.工作摘要

乙 黨 報

- 1.改革計劃
- 2.辦事細則

丙 圖書館

- 1.圖書統計
- 2.借書規則

丁

- 1.娛樂事項審查
- 2.審查報告表
- 3.審查證

戊

反日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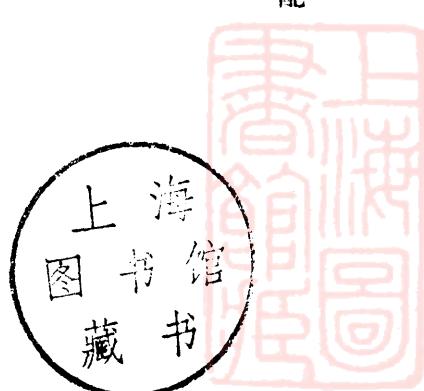
- 1.縣反日會議沿革
- 2.各區反日會

3.附錄

- A 反日救國宣傳大綱  
B 反日救國會章程

己 賬災方面

- 1.工作記略



1620584

2. 附 勸募寒衣登記表

(二) 編審工作

甲 編擬統計

乙 審查統計

(三) 集會工作

甲 各種集會簡報

乙 歷次擴大紀念週簡報

丙 各機關團體參加本集會出席缺席統計

(四) 其他

甲 宣傳品收發統計

訓練方面

一、確定訓練工作之步驟

二、關於黨員訓練方面

(一) 視察下級黨部訓練工作

(二) 指導黨員工作

(三) 訓練工作方案

(四) 組織黨員義勇軍

三、關於黨義教育方面

(一) 調查各校黨義教育實施概況

(二) 調查各社會教育機關黨義教育實施概況

(三) 籲開救國演說競賽會

(四) 辦理民衆學校經過

四、關於人民團體方面

(一) 整頓方面

(二) 組織方面

(三) 工作方面

五、關於童子軍方面

(一) 調查各校童子軍團

(二) 組織童子軍理事會

六、訓練人民武裝團體

總務方面

本會委員會議一覽表

特種會議一覽表

收發文件統計一覽表

卷宗統計表

經費收支概況表



## 引　　言

自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開幕，<sup>輝</sup>等承全縣同志之委託，省會整委之期望，謬膺本屆執委之選；十月以來，業業兢兢惟恐墮越。茲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且開幕，過去之工作情形，應有具體之報告；庶全縣同志，一以知其梗概，而一以指導匡正之也！惟過去之十月中，工作雖未敢少懈，而成績則表現毫無，此則當向全縣同志告罪，並希有以見諒者也。蓋自二十年七月二十日，開始工作以後，治理前整委會未了之工作者，凡一月有餘，殆整理既畢，工作少有端倪，而九一八慘案起，同時奉省令減少書面工作，致力於反日宣傳，<sup>輝</sup>等救國之心，未敢少後，緣抽出一部分時間，研究軍事學識，而有義勇軍軍事訓練班之組織。一二八滬案發生，戰事區域，與吾通僅隔一衣帶水，風雲緊急，<sup>輝</sup>等準備赴難之心尤切，義憤填胸，幾無時非枕戈待旦之時；益之國難期間，潛伏之反動勢力，乘機崛起，各縣搗毀縣黨部之舉，時有所聞。幸本會察覺尚早，防範綦嚴，得以苟免，否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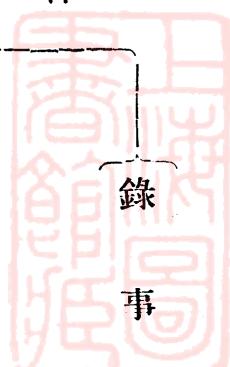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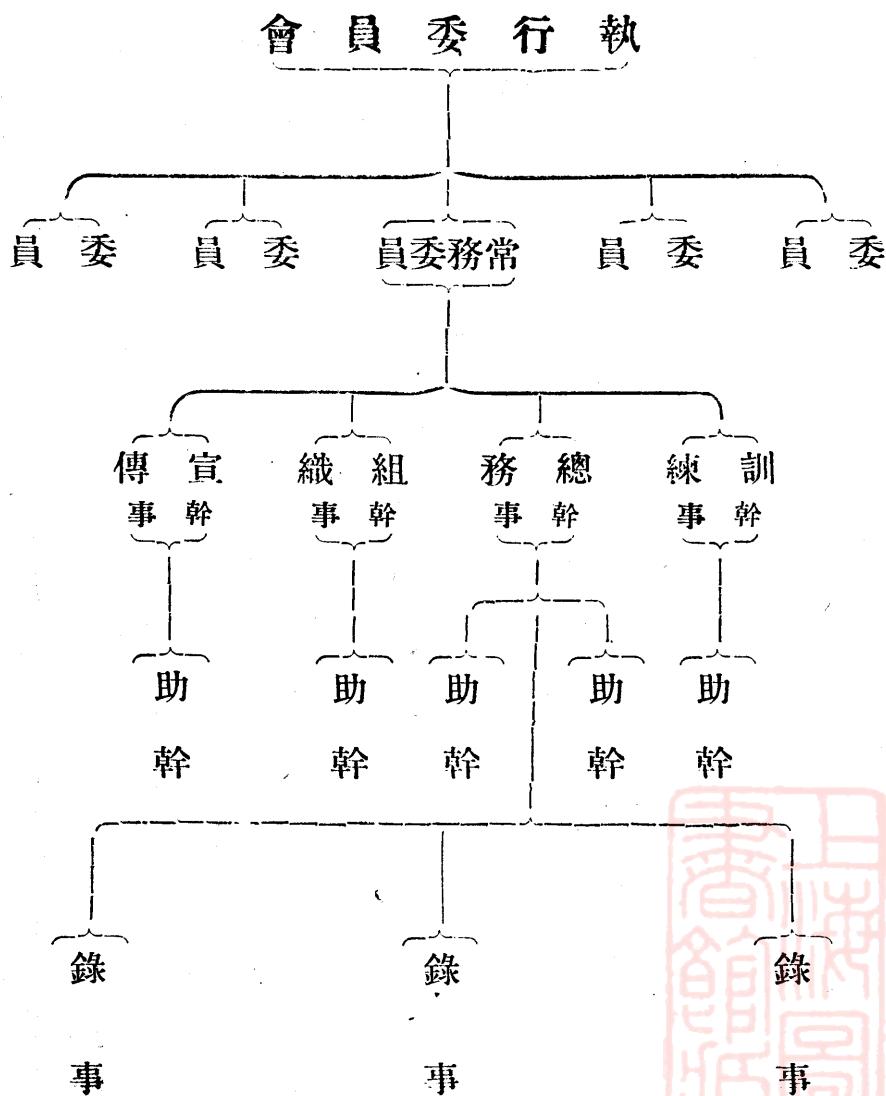
獲憲尤深，而今則差堪告憲者也。奉令舉行第五次全縣代表大會，同時辦理改選，幸後之賢者，努力從事，勿復如輝等之碌碌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姚輝



# 本會組織系統圖



## 前任工作人員一覽表

姓	名	性別	職別	備註
姜	逸	男	錄	事
劉	紹峯	男	組織幹事	二十年十月辭職
于	定平	女	總務助幹事	二十一年四月
華	子英	男	錄事	二十一年四月

南通縣執行委員會現任工作人員一覽表

職別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別性

經

歷 備 考

常委	姚 煙	男	三一	南通	南通紡織專門學校畢業
執委	紀貫一	男	三一	南通	中央軍事政治學校肄業曾任第五區臨時執監委員
執委	陳冠英	男	三十	南通	前蘇一大師本科畢業曾任第五區臨時執監委員
執委	李真如	男	二九	江都	蘇南農會幹事會立鄉村師範校訓育主任通州師範
執委	陳公度	男	二七	南通	江都縣第七區第四區分部及一區八分部執委
候補委員	易綜六	男	二九	湖南	江都縣第二區農民協會籌委江都縣農民協會籌委
候補委員	劉紹平	女	三十	湖南	江都縣幹事江都縣黨務指委會訓練部幹事江都縣第一區第一區分部執委
候補委員	丁子言	男	三二		江都縣幹事江都縣黨務指委會訓練部幹事江都縣第一區第一區分部執委
執行委員	武昌師範大學外國文學系畢業	南通縣政府科員	南通縣觀永市行政局長	第五區區長	南通縣清鄉局第三股主任第十二區區長第四區區長
執行委員	南通縣第一屆執行委員	南通縣婦女協會			南通縣清鄉局第三股主任第十二區區長第四區區長
執行委員	南通縣第一屆執行委員	南通縣婦女協會			南通縣清鄉局第三股主任第十二區區長第四區區長

總務	朱畏軒	男	三七	南通	
幹事	顧思明	男	二五	奉賢	
組織	季國仁	男	二九	南通	
幹事	吳朝宰	男	二二	南通	
訓練	郁榮齋	男	二八	海門	
事務	陶德忠	男	二四		
幹事	陳善餘	男	三十	南通	
訓練	賀伯莊	男	三二	四川	
錄事	石佩瑞	女	二二	如皋	
錄事					

南通縣第一屆執行委員特委會文書幹事  
特委會秘書南通整委會組織幹事第一區黨部監  
察委員

江蘇省立第三中學畢業國立勞動大學訓練科畢  
業曾任川沙縣南通縣黨部幹事奉賢縣農民協會  
整理委員會常務委員等職  
江蘇第一代用師範畢業歷任特委會臨時執監委  
會暫委會理委會執委會幹事曾任商中通師惠災  
中學教員縣治民教館二館主任新南通五山報館  
外勤及編輯

歷任南通縣指委會執委會組織部幹事第  
一區黨部幹事

曾任川沙縣農會整委會執委會組織部幹事  
南通縣黨部幹事

南通中學畢業餘中小學教員

曾任南通縣工會整理委員前南通縣黨部宣傳部  
幹事

南通縣宣傳委員會文書幹事

南通女師畢業

組

織



#### 出席第四次省代表大會代表姓名表式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履 歷
姚 輝	三〇	南通	南通紡織專門學校畢業國立北京大學肄業黃浦中央軍事政治學校肄業曾任南通縣第二區黨部執行委員整理委員南通縣農會幹事會任南通縣黨部執監委員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組織部幹事暨第三區觀察員現任南通學院黨義教師南通縣救濟院院長
趙 劍 華	二八	南通	北平通才商業專門學校畢業曾任海門第十區特委兼組織部長南通縣監察委員南通縣黨務整理委員兼常務委員
陳 冠 英	三〇	南通	上海法政大學法律系畢業曾任上海市黨部第九區指導員南通縣黨部執行委員整理委員
胡 崇 基	二九	南通	前江蘇省立第一代用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南通縣第五區黨部臨時執行委員兼常務委員南通縣立鄉村師範訓育主任通州師範黨義教師
紀 貫 一	三〇	南通	

#### 出席第四次全國代表初選代表姓名表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履 歷
王 陶	四九	南通	南通農科大學農業專科畢業日本東北帝國大學農場實習員曾任甘肅省公署參事甘肅總司令部政治祕書主任南通縣黨部文書幹事第一區黨部執行委員
陳 冠 英	三〇	南通	詳省代表姓名表
趙 劍 華	二八	南通	詳省代表姓名表

改劃黨區經過

自第四次縣代表大會決議恢復直屬三四分部爲區黨部及西亭川港等爲區分部後經一再呈省請示始行核准乃於七十二委員會議決委派丁子言爲五區黨部籌備員黃伯揚爲六

區黨部籌備員任金質爲直屬三分部籌備員趙玉章爲四區分部籌備員并定五月九日至十八日將會該黨部一律成立茲將成立日期表列下：

區 分 部	黨 名 稱	選 舉 日 期	監 選 員 姓 名	地 點
第五區黨部		五月十八日	李 真 如	四甲壩
第六區黨部		五月十四日	陳 公 度	劉海沙三興鎮
第五區第一區分部		五月十八日	李 真 如	四甲壩
第三區分部		十八日	李 真 如	餘東
第六區第一區分部		五月十四日	陳 公 度	劉海沙三興鎮
第二區分部		十三日	陳 公 度	雙橋鎮
等三區分部		五月十二日	陳 冠 英	界港鎮
第四區第四區分部		五月九日	崔 朗 軒	西亭
直屬第三區分部				

### 視察下級黨部工作經過

本會自開始工作以來，因窘於經費，對於下級黨部之工作狀況，未能時常前往視察，至今春國難日亟，對於指導下級黨部反日救國工作，不容少緩。故由組織幹事擬定視察要點經第六十七次委員會議決分區視察並指導反日救國工作而於四月十五日分五區出發，第一區包括直屬三區分部及第一區黨部，視察員陳公度，第二區包括二區黨部直屬一分部，視察員姚委員燦，第三區包括三區黨部及直屬二分部，視察員紀委員貫一，第四區包括四區黨部，視察員陳委員冠英，第五區包括直屬四五兩區分部，視察員李委員真如，視察報告表略。

### 各區黨部執監委員更動情形

#### 一、第一區黨部

第一區黨部於二十年五月十四日選舉成立徐宣武吳朝宰施北滄當選為執行委員白集西當選為候補執行委員汪劍雲當選為監察委員張馨餘當選為候補監察委員嗣以執行委員徐宣武當選為縣監察委員而辭職另以候補第一白集西遞補監察委員汪劍雲及候補監察委員張馨餘當選為縣監察委員而辭職因遞補缺額故於八月二十三日補選朱畏軒為監察委員侯汝舟為候補監察委員

#### 二、第二第三兩區黨部無更動

#### 三、第四區黨部

第四區黨部於二十一年五月十五日選舉成立周夢麟趙玉章季則明當選為執行委員黃樹折顧幹臣當選為候補執行委員倪國祥當選為監察委員蔣若當選為候補監察委員嗣以監察委員倪國祥病亡以候補蔣若遞補

### 各直屬區分部執委更動情形

一、直屬第二區分部執行委員紀貫一當選為縣執行委員辭

職另以候補第一胡沛之遞補  
二、直屬第三區分部執行委員陳公度當選為縣執行委員又執行委員費君俠辭職他去另以候補顧寶珍樊發義遞補

南通縣各區執監委員一覽表

區別						執委之職務分配 常務組訓宣傳	候補執委姓名 監委監名	數目分部 區分部	黨員人數 人數	選期舉日 日期	備註
第六區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第二區	第一區						
高士倪瓈	榮許麟	夢周森	元李章	建吳西	集白						
佩書王清祖	卞章玉	趙譜	王三祝	馬宰朝	吳						
銘予趙汝國	郁明則	李雲卓	王山岩	馬渝北	施						
義發樊之炳	王折樹	黃涓	舉陳魂	國張							
潛陸謀	作馬	臣幹顧	中際嚴	呈毓戴	和守李						
剛志單善寶	姜若奐	蔣陳也	宗祥瑞	陳軒畏	朱						
平祖陳煜	丁		谷賓李澈	郭舟汝	候						
三		三	三	五	六						
一四		五三	二四	四六	二六一						
四月廿日十五		日十五	五月	日十五	五月	日十五	五月	日十四	五月		
沙海劉壩	甲四	山芝張	港石潮	平	內部黨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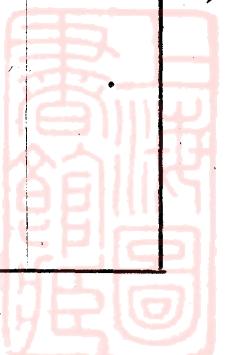
南通縣各直屬區分部執行委員一覽表

區分部名稱	執委姓名	候補執委姓名	黨員人數	選舉日期	選舉地點	備註
直屬第一區分部	張毓卿 呂漢玉 邵志成	芮逸庵	三十六	五月 日十 月五 日沙	唐開 區公 所	
直屬第二區分部	瞿朗軒 胡沛之 奚子美	李作賢	二十四	九月 日五 月西		
直屬第三區分部	范紹鎔 任金賢 彭亦吾	蔡潤之	七	十月 日五 月亭		
直屬第四區分部	彭祝封 吳楚才 成耕五	高辰	十二	五月 日十 月五 日所	呂四 區公	
				三十一年五月九日成立		

南通縣各區分部執行委員一覽表

區分部名稱	執委姓名	候補執委姓名	黨員人數	選期	備註
一區一分部	顧思明 郁榮齋 陳善餘	張國華 馮貢怡 鰲	徐曉	三十二	
一區二分部	王蔡國華 馮貢怡 鰲	孫精一	徐懿	二十八	
一區三分部	許吉菴 張原惟 伏波	季國仁			
一區四分部	金慕山 許仁山 馮麗金	李梅魂			
一區五分部	胡慕陶 少卿	王貽生			
一區六分部	楊澤岑 吳洛棻 馬瑞祥	陸子斌			
二〇	三五	二十一			
日八月五	日八月五	日八月五	日八月五	日八月五	
廟王龍	庵衣白	庵燈世	廟大	小實中通	內部黨縣

二區一分部	二區二分部	二區三分部	二區四分部	三區一分部	三區二分部
李韶九 馬冠軍 楊恩先	洪商隱 葛秀湖 王雲溪	孫耀西 孫紀陶 許竟達	王星輝 吳迪 文祥奎	莊鈞 張君武 王漱石	顧同
黃蘇 張履笑 之園 黃	戴毓荃 張榮如 谷淦	王之瑞 郭映淮 李賓	吳宗淮 吳奎 祥	楊尊三	
八	十六	九	六	十五	二十八
日十月五	日十月五	日十月五	日十月五	日十月五	日十月五
岸騎	港石	陳家橋	蒲白	壩新	劉潮平



三區三分部

陶頌堯  
嚴樹芝  
中

陳子欣

十一

四區二分部

虞致中

顧鴻達

—

四區二分部

杭品梅樂七齊單

季祖謙

十一

四區三分部

夏倨据  
李俊三  
保熙安

沙慕金

十一

四區四分部

楊兆昌  
顧鴻達  
張讓三

顧宇平

六

五區一分部

樊王樹甫春求一姜

A series of four horizontal black bars of decreasing length from top to bottom.

五區二分部

**保質君**

江  
湖

十六

江蘇南通縣黨部組織工作概況



五區三分部	六區一部	六區二分部	六區三分部
劉國平 邵立溪 張家銘	朱則林 崔煥 江漢水	樊輔臣 施頌文 郭志賢	劉企陶 陳煊 王錦江
黃慶麟 曹唐封 心泉	曾麟 唐封 心泉	樊輔臣 施頌文 陳煊	朱則林 崔煥 江漢水
九	十六	十六	七
四十月五 鎮港界	四十月五 橋雙	三十月五 興三	東餘
二十二年成立		二十一年成立	



南通縣各區黨部各區分部活動區域表

區 分 部	名稱	地點	至	區域
第一區黨部	縣黨部內	四	至	包有第一行政區
一區分部	同右	東以東城河爲界 南至東大街 西至鐘樓三衙墩巷荷花塘西岸 北與唐閘區接界	溝鄉	包有統治鎮東部鍾秀鄉東部及長
二區分部	通中實小	東至鐘樓及三衙墩巷荷花池西岸 南至南城河 西至西城及運河 北至東西大街及通任港之大河	包有統治鎮西部鍾秀鄉西部及歐 坊鄉等	包有統治鎮西部鍾秀鄉西部及歐
三區分部	大王廟	東以西城河及通唐閘之運河爲界 南以通任港之大河爲界 西至長江 北與唐閘接壤	包有中心鎮公園之西部及攔港鄉 任姚鄉任港鎮等	包有中心鎮公園之西部及攔港鄉 任姚鄉任港鎮等
四區分部	白衣庵	東以通陸洪鎮之大河及通師學校 東之大河折而南行則與觀永競化 兩區接壤 南至長江 北以通姚港鎮之大河爲界	包有啓秀鎮公園鎮之東部及經綸 陰黃馬紫陽新港鎮新營姚港鎮等 鄉鎮之地	包有啓秀鎮公園鎮之東部及經綸
五區分部				

六區分部

龍王廟

東與觀仁區接界  
南以通陸洪閘之大河爲界  
西至東城河及通秦灶之大河  
北與四安區接界

第一區黨部

平潮市

一區分部

區黨部內

東與唐閭區接界  
南與唐閭區接界  
西至平潮區韓家鄉陳良壩大李港等鄉  
北與劉橋區接界

二區分部

平潮區劉家壩

東至平潮區韓家鄉陳良壩大李港  
南至長江  
西與如皋縣接壤  
北至平潮區三官錢家園喻家橋豎等鄉

三區分部

平潮區新壩

東至平潮區運河  
南至平潮區劉家壩莊馬等鄉  
西與如皋縣接壤  
北與白蒲區接界

四區分部

白蒲市

東與劉橋區接界  
南與平潮區接界  
西與如皋縣接界  
北與

包有第三行政區之東南部新三  
里新河界平潮鋪黃堰灣王郭陳良  
莊本廠老墩九圩五洞口大李港等  
十一鄉

包有第三行政區之西南部劉家壩  
莊馬五接橋十二圩合成張公新民  
東李港西李港復成海壩等十一鄉

包有第三行政區之北部韓家三官  
口港九善楊家園新港壩司家壩四十  
里二溝新壩港壩等十五鄉

包有第十六「白蒲」行政區

五區分部

劉橋陳家橋

第三區黨部

石港市

一區分部

區黨部內

二區分部

騎岸鎮

三區分部

四安區闢  
家庵鎮

第四區黨部

張芝山鎮

一區分部

區黨部內

東至川西鄉川港西南鄉  
南至海門及長江  
西與城區觀仁兩區接界  
北至競化姜灶二三四鄉及與觀仁  
接界

包有第十「競化」第五「觀仁」三行  
政區  
姜灶八鄉二鎮及川東川東北川東  
南川西川西南大成等六鄉及川東  
海兩鎮外均屬之

東與西安區接界  
西與平潮白浦二區接界  
北與如皋縣接界

包有第四「劉橋」行政區  
包有第七「奇石」第八「西亭」第六  
「西亭」三個行政區

東至奇石區之范公堤及提西滄南  
二鄉爲界  
南與西亭區接界  
西與四安區接界  
北與如皋縣接界

東至奇石區二寫鄉  
南與金樂區接壤  
西與西亭區接壤  
北至如皋縣界及奇石區滄南等鄉  
東與奇石區接界  
南與觀仁城區接界  
北接如皋

包有第七「奇石」行政區之東部范  
公堤以東之地  
堤東斜路雁北雁南新河張沙下雁  
愛兒迎等二寫等十三鄉鎮

包有第六「四安」行政區  
包有第十一「競化」第五「觀仁」三行  
政區

二區分部 姜灶港鎮

東與金樂區接界  
南至競化區之川港薛交朝陽等鄉  
西與鵝仁區接界  
北與金樂區接界

三區分部 觀音仁山區

東與金樂區接界  
南與競化區接界  
西與城區接界  
北與西亭區接界

四區分部 川港鎮

東至海門縣界  
南至海門縣界  
西至川港西北鄉及中心鄉  
北至薛交一二三鄉及姜灶第二鄉

第五區黨部 益餘四甲壩

東至呂四  
南至海門  
西與金樂區接界  
北至如皋

包有川東川東北川東南川西川西

行政區「益餘」第十三行政區「餘東」第十七行政區「三餘」

包有第十二行政區及三餘區中心段

二區分部 餘西

東至益餘區  
南至海門縣界  
西至金樂區  
北至如皋縣界

包有第十一行政區及三餘區之西段

三區分部 餘 東

第六區黨部 劉海沙三興鎮

東至呂四  
南至海門縣界  
西至益餘區  
北至海門

包有第十三行政區及三餘區之東邊段

一區分部 三興鎮

東至十三圩港沿河界  
南至常熟江陰縣界  
西至長江及江陰界  
北至長江

包有第十五行政區「劉海沙」

二區分部 雙橋鎮

東至長江  
南至常熟縣界  
西至朝山港  
北至長江

包有十三圩港以西至茅竹鎮

三區分部 界港鎮

東至朝山港  
南至常熟縣界  
西至十三圩港  
北至長江

包有朝山港以東南至長江

直屬區分部	唐閘市	東與劉橋區接界 南與城區接界 西至長江
直屬區分部	金沙市	北與平潮區接界 東與餘西區接界 南與海門縣及競化觀仁兩區接界 西與西亭區接界
直屬區分部	呂四市	北與西亭區接界 東至黃海 南至海門 西與餘東區接界
第三屬區分部	西亭	行政區有第十四行政區「呂四」第十八行政區「西亭」 包有第八行政區「西亭」



### 南通縣各區分部出席第五次縣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日期代表人數監選員姓名表

區分部名稱	選舉日期	黨員人數	應選代表人數	監選員姓名	地點
第一區第一區分部	五月卅一日下午一時	三三	二人	李真如	縣黨部內
第二區分部	卅一日下午四時	二八	三人	姚輝通	中
第三區分部	卅一日上午十時	二五	三人	姚輝	大王廟
第四區分部	卅一日下午三時	二一	三人	紀貫一	西門世燈巷
第五區分部	卅一日下午十時	三五	三人	紀貫一	南門白衣巷
第六區分部	卅一日下午三時	二〇	三人	陳公度	東門龍王廟
第三區第一區分部	五月廿七日下午一時	二九	三人	姚輝	平湖鎮
第二區分部	廿七日上午九時	七	三人	姚輝	劉家壩
第三區分部	廿七日上午十一時	十五	三人	姚輝	新場
第四區分部	廿六日下午四時	六	三人	白	蒲
第五區分部	廿六日上午十時	九	三人	陳家橋	石
第三區第一區分部	廿四日下午三時	二八	二人	紀貫一	騎岸
第二區分部	廿五日下午三時	二	一人	紀貫一	閩家巷

江蘇南通縣黨部組織工作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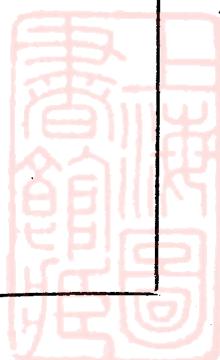
三六

第四區第一區分部	五月廿五日下午四時	二二	一人	陳冠英	張芝山
第二區分部	廿五日下午一時	二三	一人	陳冠英	姜灶港
第三區分部	廿五日上午十時	二二	一人	陳冠英	觀音山
第四區分部	廿六日上午十時	二六	一人	陳冠英	川港
第五區第一區分部	五月十八日上午三時	二三	一人	李真如	益餘四甲塢
第二區分部	十八日上午三時	一六	一人	李真如	陳公度
第三區分部	十八日上午三時	一八	一人	李真如	劉海沙三興鎮
第六區第一區分部	五月廿五日下午三時	一六	一人	陳公度	雙橋鎮
第二區分部	廿五日上午二時	一六	一人	李真如	甲塢舉行
第三區分部	廿五日上午八時	一九	一人	徐宣武	
直屬第一區分部	廿三日上午九時	二八	二人	紀貫一	
直屬第二區分部	廿四日下午一時	二五	一人	李真如	
直屬第三區分部	廿五日上午二時	二七	一人	呂西亭	
直屬第四區分部	廿四日上午九時	一七	一人	汪劍雲	

# 南通縣各區分部暨各區黨部改選日期監選員姓名表

區 分 部	名 稱	選 舉 日 期	監選員姓名	地 點	備 註
第一區黨部	六月一日下午一時	汪劍雲	民教第一館	平潮	該區各區分部委員任期未滿暫緩改選
第二區第一區分部	五月廿七日下午一時	姚輝	劉家壩	平潮	
第二區分部	廿七日上午九時	姚輝	新壩		
第三區分部	廿七日上午二時	姚輝	蒲浦		
第四區分部	廿六日下午四時	姚輝	橋頭		
第五區分部	廿六日上午二時	姚輝	白石		
第二區黨部	廿七日下午二時	紀貫一	平潮		
第三區黨部	五月廿六日下午一時	陳冠英	張芝山		
第四區第一區分部	五月廿五日下午四時	陳冠英	姜灶港		
第二區分部	廿五日下午一時	陳冠英	觀音山		
該區各區分部委員任期未滿暫緩改選					

第四區黨部	廿六日下午一時	
直屬第一區分部	五月廿三日上午九時	陳冠英
直屬第二區分部	廿四日下午一時	李真如
直屬第四區分部	廿四日上午九時	徐宣武
	汪劍雲	
	呂金	張芝山
	唐開	
	沙沙	



## 一區一分部

陳冠英 徐贊 趙堅 侯士豪 吳中一 高慕庭  
 孫漱泉 侯爻六 程佩蓀 顧思明 凌爻六 胡君白  
 陳希吾 徐佩墀 顧鏡銘 李真如 郁榮齋 吳朝宰  
 陸建華 顏文蕙 蔣鳳鳴 姚輝 紀貫一 陳公度  
 陳善餘 姚澈 王德雲 夏廣宇 姜逸峯 李宗準(預)  
 姜旭東(預) 馬世才(預)

## 一區二分部

曹仲齋 張怡 孫精一 張衣言 顏本深 蔡國華  
 陸建奇 朱寶煌 施仁政 曹覺非 王雨伯 徐懿  
 易宗六 程羣如 王繁 曹漢章 徐瀚如 張謗君  
 俞吉人 顧簷岩 李滌生 金輪海 史育民 周仲辰  
 楊鎮江 劉清源 周必璋 儒冠民

## 一區三分部

徐星北 葛榮 孫魯俊 馮貢惟 達伏波 金雲直  
 趙劍華 顧慰樵 旋友于 蔣光炎 張應 白集西  
 保豫西 費世蕃 馮麗金 吳桂馨 汪昌宇 陸聲聲  
 劉月波 李師綱 季國仁 許建文 湯鴻鑄 薛藍田

## 一區四分部

李養真 范石侯 茅祖椿 武文瀾 李梅魂 吳伯瑾

許吉菴 侯汝舟 劉國權 徐中一 于德惠 許仁山  
 王貽生 王銘新 譚紹 金慕陶 董文輝 魯忠漢

汪劍沅 劉紹平 張鈞治(未送轉入表)  
 謝澤岑 顧慕陶 陳添

## 一區五分部

王陶 汪劍雲 徐宣武 袁國華 姜少民 王中義 顧梓全 范北強  
 吳體仁 沈漢清 吳浦雲 汪劍石 湯秉衡 周紹坤 李芝香  
 雷玉衡 吳浦雲 汪劍石 湯秉衡 周紹坤 李芝香  
 鄭徵善 黃建生 許敬六 周萃璣 朱畏軒 胡少卿  
 徐季亮 吳功美 張幹臣 茢逸菴 陳鳳桐 何琦  
 袁國華 金謫雲 趙子和 孫佩蘭 沈民九

## 一區六分部

馬瑞祥 吳鶴千 施北滄 李任 保桂泉 陸子斌  
 張鏡村 單適 蔡澤農 李樾軒 李師直 吳洛棻  
 張勛民 范笑山 楊賢玉 張榮餘 王紹曾 孫緝先  
 陸其章 周尉卿(移轉證未會交來)

## 二二區一分部

馬祝三 姜裕昆 楊德榮 王振闡 劉桂芬 錢寶瑔  
 顧同 馬嵒山 楊念先 孫保之 徐少英 周玉衡  
 馮仰山 姜宗望 李韶九 金振聲 顧福昌 郭繩武  
 陸培 錢志揚 胡肇基 莊鈞 楊鶴年 馬冠軍

二二區二分部

王雲溪 洪商隱 王自 王星輝 葛秀湖 王漱石  
王振綱

二二區三分部

鎮繼昌 馬紹融 成益堅 夏振南 陳鶴年 張斗垣  
陳國棟 張君武 孫耀西 張國魂 孫紀陶 吳建章  
錢雨岑 許竟達 陸錦安

一二區四分部

陳瑞祥 吳宗淮 吳宗海 姜文祥 吳迪 羅文瑞

二二區五分部

郭歛 楊尊三 王學易 楊涉誠 戴毓荃 王學優  
張敦品 王之璠 曹繼周

二二區一分部

張榮如 李元森 徐釗泉 凌季蒼 張映湖 陳舉清  
孫季盤 李賓谷 葛青 張映淦 葛滋裕 宗也陳  
魏槐 江文龍 蘇誠訓 沙宗炳(預)

二二區二分部

張俊才 王譜 吳振華 張笑園 蘇黃 葛章瑞  
黃履之 徐子玉

三區三分部

陳子欣 周彥希 周季平 嚴中 趙致平 夏之時

嚴際中 王魏 嚴樹芝 陶頌堯 王卓雲

四區一分部

顧幹臣 沈座棠 李成仁 虞致中 周夢麟  
黃樹坼 陳兆人 張紹華 陳永安 陳雲江

四區二分部

李樂 杭品梅 單齊七 張學聖 季祖謙 季則明  
黃鴻德 王錦昌 王俊儀 成緝之 陸秉衡 盛克家  
董永言

四區三分部

蔣奐若 沙金 馮肇溪 保安熙 夏佑据 葛少麟

四區四分部

李俊三 徐醒先 齊繼曾 包次剛 夏樞(預)  
趙玉章 顧宇平 殷子鈞 張讓三 楊兆昌 顧鴻達  
陶德忠 丁永芳 王建勳 姚述先 姜仲超 卞祖清  
王炳之 倪占清 丁子言 許榮卿 楊祖英 姜一求  
唐振聲 樊甫武 曹翰芳 費君俠 王樹椿 邢啓祥  
姜子昂 沈鳴皋 陳津 丁煜

五區二分部

馬守箴 季爾昌 馬作謀 保質君 江源 王之鑑  
陳乃德 姜仁騏 馬錫周 張少卿 曹冠羣 馬貢鉉  
馬守箴 季爾昌 馬作謀 保質君 江源 王之鑑  
陳乃德 姜仁騏 馬錫周 張少卿 曹冠羣 馬貢鉉

郁國汝 戴鴻鑑 曹鎧澄 李則茂

五區三分部

江灝 江清丞 范景儒 崔立溪 張家銘 成澤  
姜寶善 邵煥

六區一分部

黃伯揚 焚發義 陸潛 陸志清 倪士高 劉國平  
單志剛 朱則林 罗伯仁 郭志賢 金淦 劉金陶

何桂蟾 黃禮門 顧寶珍 沈士俊

六區二分部

王書佩 趙子銘 樊輔臣 施頌文 趙孟良 黃國賓

周本立 陳煊 張成俊 趙鼎助 蔡廷祺 施頌達

趙殿勛 陳天錫 周本德 袁國助

曾慶麟 陳祖牛 王錦江 黃心泉 曹唐封 王漢卿

六區三分部

張武敏 徐五 張毓卿 方富鴻 陳炳文 林堃

田吉哉 李廣元 施桂元 陳長庚 邵志成 呂漢玉

武在茲 李詠湘 郁秀升 安仲頤 李升伯 李墨卿

蔣宏程 梁桂賢 鄭鍾秀 張捷生 吳靜庵 壽賢襄

徐祖洪 劉宏濟 卜爾嘉

直屬一分部

張武敏 徐五 張毓卿 方富鴻 陳炳文 林堃

田吉哉 李廣元 施桂元 陳長庚 邵志成 呂漢玉

武在茲 李詠湘 郁秀升 安仲頤 李升伯 李墨卿

蔣宏程 梁桂賢 鄭鍾秀 張捷生 吳靜庵 壽賢襄

徐祖洪 劉宏濟 卜爾嘉

直屬二分部

瞿朝軒 胡沛之 奚子美 楊吟秋 韓叔鑑 姚味香

姜寶金 張景文 丁啓東 張瀛 謝聘珍 朱直平  
謝懋儂 王則仁 邱佩香 俞志箴 季作模 季作賢

徐則榮 顧正閔 徐家楷 曹炳聲 罗子雲 陸培穀

直屬三分部

任金賢 高辰 蔡潤之 范紹鎔 陳鐸 吳楚才

陳康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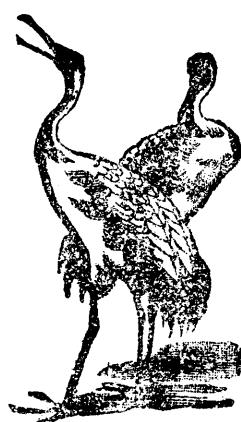
直屬四分部

彭亦吾 彭祝封 彭雪庭 彭葵圃 成耕五 江雪梅

張惟一 張炳初 丁蘊輝 李月波 姚鵝英 王師曾

何誠哉 姜彌堅 黃子勉 沈承家 戴雲谷

王師曾



# 南通縣黨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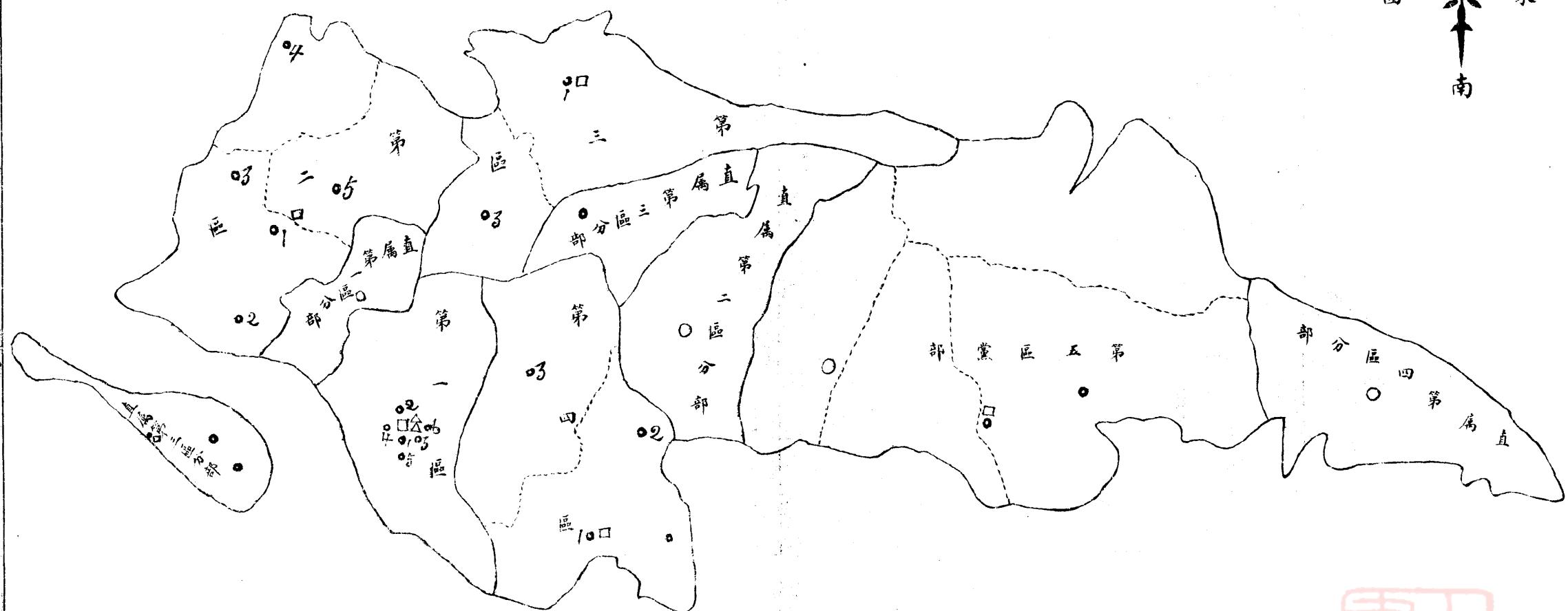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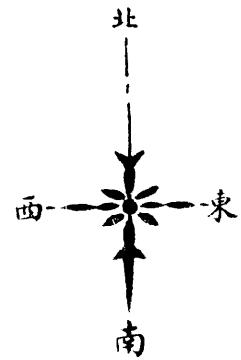


表 號 符					
行政區界	黨區界	○	●	□	△
行政區界	黨區界	○	●	□	△

宣傳



# (一)指導工作

## 甲、縣宣委會

本縣宣傳委員會本會第八次委員會推李委員真如爲該會常委旋於八月八日召集各機關團體舉行第一次委員會會議計前後共舉行五次會議

### 一、組織及職務分配

總務組 主任——常務委員兼——組員——袁植先

編撰組 主任——孫東儒————組員——戴德崇  
員務會 委

遊藝組 主任——侯汝舟 組員——女師 公安局  
會

建設局 崇敬 南通學院

委 常 員務會 委

議 會

演講組 主任——趙劉華————組員——王勤

張澤岑 葉兆瀛

### 二、工作摘要

(一)組織反日援僑經濟絕交籌備會 指定九人負責爲籌備員

(詳情參縣反日會沿革表)

(二)組織救災募捐宣傳隊(九月八日成立)

中路 縣黨部 縣政府 通中 財政局 款產處 區  
教育會

東路 一區黨部 區公所 通師 崇敬中學 公安局

江蘇南通縣黨部宣傳工作概況

西路 縣商會 商中 崇英 建設局 民教館

南路 縣警隊 女師 南通學院 教育局 縣農

九月十四在本會中山堂集合出發宣傳募捐  
(三)籌備組織反日化裝宣傳隊由趙劍華周仲辰王儀侃謝錫齡羅玉衡負責

(四)籌備表演反日新劇由侯汝舟孫東儒戴德崇負責演員由

各中等學校擔任

## 乙、黨報方面

本屆執行委員會成立後於第一次委員會選紀委員貫一任新南通報社長積極整刷不遺餘力遴選職員分任社內各項事務並先後擬具改革計劃及辦事細則等交由委員會審核通過施行茲附錄如下

### 一、改革新南通報計劃(二十年九月一日第

創辦新聞紙必使其能代表並轉移一時代一地方的輿論乃見價值報對於斯著尤爲必具之特種條件過去之新南通新聞非不豐富經費未見拮据而嘗呈枯索之象不克激動閱者故銷路遲滯影響殊渺此於編輯及業務方面實有改革之必要爰草擬計劃如左

#### 甲、關於編輯方面：

##### 一、新聞欄目：分

社論 國際要聞 (有時省略)

# 江蘇南通縣黨部宣傳工作概況

四四

## 國內要聞

簡報

本縣新聞

小言

外埠要聞（重鄰縣新聞）

批示

商情

副刊種類：分

教育與民衆

婦女

文藝

星期

青年

兒童

民聲

三、刷新編排：各新聞欄目一律刻木板重要新

聞標題用一二號字或刻跡板

標題詞句須帶文藝性

排版用四八版（以蘇報時報為範模）

## 乙、關於組織方面：

一、編輯部：主任一人兼國際國內要聞

編輯一人（如主任由社長兼任）

- B. 添聘廣告員不支薪金以廣告收報方為有效
- C. 請各律師一律惠登本報廣告

## 丙、關於營業方面：

### 一、整頓廣告收入

- A. 南通縣政府縣法院請佈告凡關於作法律根據之廣告須刊登本黨

發行員一人兼司本報推銷事宜

廣告員一人

### 二、業務部：主任一人主持業務

庶務會計一人

校對員一人

通訊員本埠若干人各區若干人

外勤計者一人

記者若干人

副刊編輯一人

評論由編輯輪流編撰外聘評論

編輯一人

本縣新聞及外埠要聞

字方得付排）

時得設編輯一人  
(各種新聞稿件皆須經主任簽字方得付排)

D. 廣告費除規定折扣外不另加折扣

#### 第四條

內、編輯員兼任副刊編輯事宜  
本社業務部設業務主任一人由社長兼任業務員二

一、盡量推銷報紙

A. 各區各要鎮設推銷處

B. 各公安局報費由縣局扣算

三、對紙發行時間

每日晨六時前印就七時發送

#### 二新南通日報社辦事細則

(廿年十月廿三日第廿五次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中國國民黨江蘇省黨部頒佈之江蘇省

各縣黨報組織通則規定之

第二條 本社設社長一人由縣黨部執行委員兼任總攬社務

並指導監督全社工作人員

第三條 本社編輯部設編輯主任一人編輯員外勤記者校對

員各一人

甲、編輯主任之職務如左

一、指揮全部工作人員

二、撰擬評論

三、增刪稿件

四、監督編排

乙、編輯員外勤記者校對員承主命令司編輯採

訪校對事宜

#### 第五條

本社每月開社務會議一次遇有特別事故由社長召

集臨時會議

#### 第六條

編輯部關於討論編輯事項得開編輯會議業務部關於討論業務事項得開業務會議編輯會議業務會議

得請社長出席指導

#### 第七條

本社職員每日來社均須簽到

#### 第八條

本社職員非有重要事故不得請假但請假時須請得相當替人並經社長核准方得離社否則以擅離職守

#### 第九條

本社職員由社長提請縣執委會通過後任用之

#### 第十條

本細則由縣執行委員會核准後施行

#### 第十一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善處由社務會議提請縣執委會核

准修改之

### 丙、黨義圖書館

四六

本會黨義圖書館於民國十七年八月黨務指導委員會訓  
練部長劉海鷗募款二百五十三元五角購辦圖書籌備成立  
由訓練部派員管理及民國十八年三月執監委員會成立後暨  
民國十九年四月省令改組執監委員會爲整理委員會此兩屆  
期間仍由訓練部管理因經濟關係未能擴充迨十月省復改委  
整理委員後即將圖書館移交宣傳部接管部長李亞飛設計擴  
充募款三百餘元購置圖書數百冊十二月省令各縣黨部所設  
各部一律撤銷該圖書館委員會即改推王德昌爲主任又  
募款八十餘元（註：前整委會借南通劇場爲新南通報民衆  
學校演劇募捐共得洋五百餘元，捐助報社及民校外餘八十  
餘元捐助圖書館）續購圖書多種二十年七月執監委員會成  
立改推吳委員中一爲主任略爲添購圖書數種茲將該圖書館  
書籍統計列表如下



# 一、圖書統計表

類別	號	冊數	數值	總值	備註
黨義	三六	一六一	五六・八一	五五・五九	失去四冊
政治法律	七八	二九	一四三	六五・二七	失去三冊
經濟財政	六〇	二九	一四九	七九・二	失去八冊
國際外交	六四	二九	一四一	六四	失去四冊
社會	二九	一七	一〇四	二二・一	失去六冊
教育	三一	一七	一〇四	二二・一	失去六冊
哲學	三一	一八	一〇四	二二・一	失去六冊
宗教	三一	一八	一〇四	二二・一	失去六冊
歷史傳記	四四	一九	一〇四	二二・一	失去六冊
辭典	四四	一九	一〇四	二二・一	失去六冊
文學	四四	一九	一〇四	二二・一	失去六冊
小說	四四	一九	一〇四	二二・一	失去六冊
宣傳叢書	二一	一五	一〇七	二一	失去六冊
雜著	二一	一五	一〇七	二一	失去六冊
黨刊	二一	一五	一〇七	二一	失去六冊
總章	二一	一五	一〇七	二一	失去六冊
報物	二一	一五	一〇七	二一	失去六冊



# 附錄

## 劇

第六次委員會推陳委員公度擔任旋于八月十七日召集應參  
加之機關（教育局縣公安局）組織成立製定審查證及審查報  
告表呈由本會頒發施行分發各審查機關（本會教育局縣公  
安局）該會經費由本會撥發茲將工作摘要如下

### 一、南通縣黨部黨義圖書館借書規則

（一）凡借閱本館圖書者須照圖書原價繳納保證金否則概不

#### 借閱

（二）凡借閱本館圖書者須親填借書存根并簽名蓋章

（三）凡借閱之圖書如有污損者視污損之程度賠償設若遺失

則將保證金另購圖書補充之

（四）每次借閱之圖書須在一週內交還如篇頁過多者得商洽

管理人延長時間但不得逾十日以外

（五）借書人如逾十五日尚不將圖書交還者本館即作爲遺失

得將所繳之保證金另購圖書補充之

（六）借書單須連同圖書交還始得領取保證金

（七）借書單設有遺失借書人於還書時須在存根上註明遺失

情形并簽名蓋章始得領取保證金

（八）每次借閱之圖書以二種爲限

（九）借書時間規定爲每日下午四時至六時星期日上午八時  
至十時

（十）本規則有未盡善處得隨時修正之

（十一）本規則自二十年八月一日施行

### 丁、公共娛樂事項審查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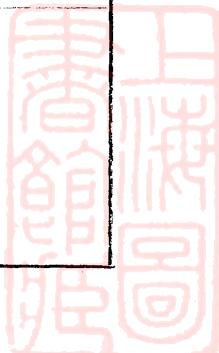
本會奉省令組織公共娛樂事項審查委員會于八月四日

### 江蘇南通縣黨部宣傳工作概況

一、審查報告表

娛樂場所名稱	
地點	
映演時間	年月日午時
戲劇名稱	1. 2. 3. 4. 5. 6.
戲劇內容	
審查意見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查者



二、審查證

(面一)

會員委查審項事樂娛共公縣通南		機 關 名 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審
				查
				證
號	二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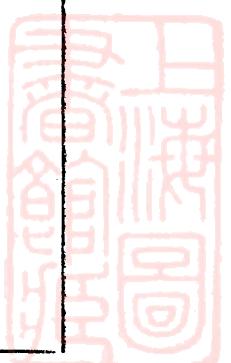
(面二)

意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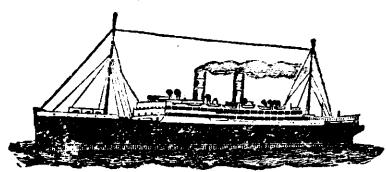
一 每張審查證只一人

二 審查人員須佩帶各該機關證章方得至各娛樂場所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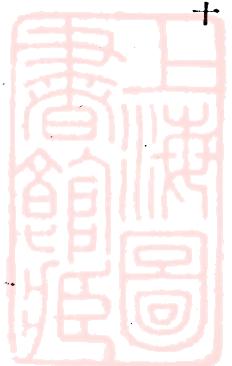
三 各娛樂場所凡演唱之新舊戲劇有違審查規則者得憑審查證執行職務



江蘇南通縣黨部宣傳工作概況



五十



戊、反日工作

## 一、縣反日會方面縣反日會沿革表

## 二、各區反日會

(一) 唐閩區於九月廿五日成立各界抗日救國會由該區各機關團體代表互選執委(以機關團體爲單位)計當選有

敬孺初中  
大生修機部  
紡織工會 直屬一分部

第二區公所  
制粉工會  
油業工會 第二公安分局

實業小學 大隊部  
關北鎮公所 紡織校自治會

第二區農會 等十三機關代表並票選紡織校自治會爲常務委員其內部組織分：文書 宣傳 調查  
交際 事務 五股 十一日遼省令以民衆團體爲原則改組爲唐閩區民衆反日救國會

(二) 騎石區石港鎮于八月廿八日由各機關團體組織反日援  
濟委員會互選宗也陳 昆吉人 皆善百 宗新甫

徐少卿 五人爲常委 張如椿 馬漢清 凌旭初

張映淦 梁季蒼 宗海秋 劉趾祥 季警夫 孫季

盤 陳舉涓 沙集成 孫敬倫 劉少林 張榮如

方玉書 張德卿 爲執委 其組織：執委會——

常務會——總務 登記 調查 宣傳 四股 其後

於十一月二十一日遼省令改組爲民衆反日救國會票

選宗也陳 凌旭初 沙宗炳 爲常務 孫季盤

陳舉涓 陳德卿 梁如椿 方玉書 爲執委 內部

組織：執委會——常務會——總務 指導 審傳  
檢查 四科

江蘇南通縣黨部宣傳工作概況

(三) 金樂區於九月三十日成立反日救國委員會由各機關團體票選 胡沛之 顧佐卿 秦敬翔 顧益三 張立

卿 張性初 蘆濟民 俞谷澄 姚味香 徐允斌

瞿輝卿 瞿蜀亭 邵芸閣 徐筠 爲委員 委員

會內設 總務 調查 宣傳 三股 各股設主任一

人由委員中互推任之其後亦遵省令改組

(四) 白蒲區於十月八日成立反日救國委員會由各機關團體代表任之並互選 姜文祥 鄭進之 陳瑞祥 鄭松

年 徐福祥 爲常委負責處理日常事務 其組織爲

委員會——常務會——事務 宣傳 調查 登記

保管 五股

(五) 四安區十月六日成立反日救國會負責人爲 嚴中

李不言 陳 言

(六) 平潮區十月四日成立反日救國會

(七) 呂四區十月十日由各機關團體聯合組織反日救國會

(八) 直屬三分部指導該區域內各處組織反日宣傳隊詳情未

據呈報

註：一 (五)(六)(七)(八)其組織及負責皆未據

呈報故未詳

二 其他各區多未有組織或有組織而未呈報

來會

三 凡不合省令所組織之反日團體不予備案

均不列入

### 三、附錄

#### A 反日救國宣傳大綱（廿九年九月廿五日第十七次委員會通過）

近數十年來日本帝國主義侵略我國經濟土地無時無地不用其極二十一條尙未取締五九五三及最近之萬寶山朝鮮等慘案深仇未報詎又於十八日藉口出兵強佔我國領土其兇惡險狠無可理喻領土爲其佔領國民遭其殺戮奇耻大辱莫此爲甚茲將其最近在我國蠻橫情形及此次出兵原因揭露于全國同胞之前望一致興起拯救國難

#### 日本出兵經過記略

日本帝國主義者近年來無日不向我國東北積極進行其移民政策除直接移植日人外復使其朝鮮人民入我東北雜居繁殖萬寶山及朝鮮慘案即其是行北進的大陸政策此次出兵係藉口中村事件據日本傳說該國有陸軍步兵大尉名叫中村者在我國東三省視察忽在興安區附近失蹤認爲我國屯墾駐軍斬殺強詞奪理擴大宣傳藉作交涉之保障復於十八日上午

日本帝國主義者對於我國早有瓜分之意因爲互相牽制未能實行近俄美二國因日本強佔我國領土已相繼出兵來華若引起國際衝突第二次大戰恐以東亞爲戰場懦弱的我國決無法被免捲入漩渦像第一次世界大戰爭仍安然無恙是誰都不會相信的了我國民要擺脫各帝國主義者作殊死戰千鈞一髮務速猛醒

#### 國民應有努力和責任

日本帝國主義者數十年前是世界上最小之弱國維新後實行開始軍事行動派二十七聯隊及朝鮮二師之衆突襲瀋陽十九日即佔領瀋陽長春營口等地焚燒我瀋陽兵工廠炸燬我迫擊砲廠佔領我飛機場北大營軍士被繳械四千餘人又於二十一日據天津青島塘沽吉林新民以及北平之一部份近又調大批軍隊在吳淞上海等地示威形甚嚴重所有被佔領各地同胞被其殺戮房屋物件及各種建設等被其搗壞焚掠無餘東

北精華爲之一空復委派日人爲佔領地行政官執行治權僥倖我民衆服從命令聽其指揮禁止我民族共立互相語言這種舉動非從前之經濟侵略政策完全是併吞我國的表現

#### 國民應有認識

# 一、盡量表白日本此次違反國際公法強行佔據我國土之暴

行當此太平洋風雲日惡隨時引起世界大戰的可能之時

世界各國正亟亟在謀保障世界的和平以維人類生存的

幸福乃日本竟敢甘冒大不韙法侵佔實不會破壞世界

和平之罪魁我們要申訴於國際聯盟予以正義之制裁以

達保全我國領土維持世界和平之目的一方面向民衆宣

傳使全體民衆感覺到切膚之痛而呼號奮起

# 二、大家誓為政府外交後盾督促政府向日本嚴重交涉向國

際呼籲主持正義藉以杜絕日本對東北侵略的野心而除

去危害我中華民族的禍根

# 三、我們如要報仇雪恥禦侮救亡必須厲行經濟絕交實行不

合作主義因為這是抵抗日本侵略的唯一利器

# 四、此次事件非常嚴重萬一不能以外交手段解決時立刻就

要以全體武力與日作最殘的血戰所以我們趕快受軍事

訓練以備萬一

我們的口號

## 一、打倒日本帝國主義！

## 二、打倒違背國際公法的日本！

## 三、打倒侵略我國國土的日本！

## 四、實行革命外交！

## 五、厲行經濟絕交！

## 六、一致奮鬥誓雪奇恥！

南通縣執行委員會

董事一人

江蘇南通縣黨部宣傳工作概況

## B 南通縣反日救國會章程

(廿一年十月十三日第廿二次委員會通過)

一、本會定名為南通縣反日救國會

二、本會以反抗日帝國主義者之暴行喚起民衆之覺悟實行

對日經濟絕交為宗旨

三、本會以區域最高各民衆團體代表及機關工作人員代表組

代表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其代表人數規定如下

甲、縣農會縣商會城區紡織業工業裁縫業工會教育

會新聞記者公會及南通學院農科醫科附中南通中

學通州師範女子師範商業初中各學生自治會各派

一人

乙、縣軍部執監委員會工作人員代表二人二八〇團團

黨部工作人員代表一人

丙、縣政府縣法院公安局建設局教育局財政局救濟院

款產處縣農場二八〇團縣警察大隊部營業稅局印

花稅局二十五路軍稽查處縣治民衆教育館各機關

工作人員代表各一人

丁、本會由代表互選執行委員十五人組織執行委員會代行

代表大會之職權

戊、檢查團五部

甲、常務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主持本會事宜聘用總

乙、總務科設正副主任各一人聘用文書幹事文書助幹

事務幹事事務助幹各一人錄事二人辦理本會收發

保管撰稿繪寫會計庶務及一切不屬於他科事宜

丙、宣傳科設正副主任各一人聘用幹事助理各一人辦

理本會宣傳事宜

丁、登記科設正副主任各一人聘用幹事助理各一人辦

理商店日貨登記及調查事宜

戊、檢查團設正副主任各一人各團體推派團員若干人

辦理各港口及郵局日貨檢查事宜團員推派辦法由

團主委隨時斟酌情形擬具計劃提會通過於必要時

得添聘助理幹事辦理有關於檢查之庶務

六、常務委員及各科團正副主任由執行委員互推之

七、本會職員由常務委員及各科團正副主任提請執行委員

會通過聘用之但須取具殷實舖保

八、代表大會每月舉行二次執行委員會每星期舉行一次臨

時無定期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九、本會由左列人員組成審查委員會負責鑑別日貨之責

甲、由代表大會推選五人

乙、由執行委員會聘請商界富有學識之公正人士二人

丙、由各業工會各推派二人隨時於審查各該業貨品參

加之

十、本會委員兼常委或各科團主任者每日至少須到辦公處輪駕往拯救組織臨時救災委員會及救濟災民宣傳隊收容四小時其不兼任之委員須按次出席委員會議或列席常

災民二千八百餘人除供給食糧外派員分頭勸募寒衣飭令各

十一、本會兼職委員於辦公時間一日不到者詰問二日不到者警告三日不到者撤銷其資格並登報公告不兼職委員及代表不按次出席會議者其懲處辦法相同

十二、本會各科職員其不稱職者由各科主任提請常委會議處

十三、本會委員及各科主任均為名譽職各科職員其不兼任其他機關職務者每月津貼自十元至十六元

十四、本會經費請各機關各團體補助之

十五、本會各辦事人員如有舞弊情事者除遊街示衆外並送司法機關嚴辦

十六、各區得設區反日救國會但須經本會之許可其章程另訂

十七、本會辦事細則分別另訂之

十八、本會會址設南通縣教育會內

十九、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全體委員會隨時修正之

二十、本章程呈請縣憲部核准後施行

## 二、賑災工作紀略

去年水災幾及全國災情之大曠此所無哀鴻遍野待賑情

殷即江北如興東等縣所受水患災民數達千萬本會會同縣府

災民二千八百餘人除供給食糧外派員分頭勸募寒衣飭令各

下級黨部盡鄉鄰拯災之義務直接送達臨時救災會由本會轉送者直屬四分部勸募寒衣兩捆計壹百五十件舊帽十餘頂第一區黨部募棉衣十二捆計六百六十六件聊供災民避寒嗣因難民先後回籍歸業於五月三日賑災會始告結束致於本縣災民另設各區賑務會飭各下級黨部竭力協助以免災民飢餓而維社會秩序此大概情形也



江蘇南通縣黨部宣傳工作概況

五六

勸募寒衣登記表

姓

名

別

件

數

經

募

人

備

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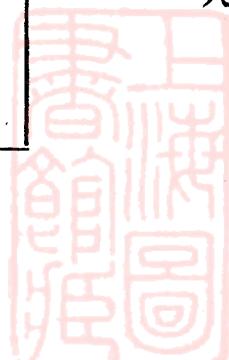

# (二) 編審工作

甲、編擬統計表

備註	總計	其他	圖畫	章則	表格	文字	項目月別	
							年	月
接日二七 收始十月	2	○	○	○	2	○	月七年十二	
	8	1	○	○	3	4	月八年十二	
	19	1	1	1	6	10	月九年十二	
	8	1	2	1	1	3	月十年十二	
	13	2	1	1	6	3	月一十年廿	
	11	1	○	○	6	4	月二十年廿	
	9	○	○	1	5	3	月一年一廿	
	8	3	○	○	4	1	月二年一廿	
	13	○	○	1	7	5	月三年一廿	
	10	3	○	○	5	2	月四年一廿	
	24	2	○	3	11	8	月五年一廿	
	125	14	4	8	56	43	計總	
							備	
							註	

乙、審查統計表

備註	總計	其他	戲劇	刊物	章程	報章	報地 方報	項目別	
								月	年
接日二 收始十	111	3	22	3	3	80	○	月	七年十二
	369	5	78	5	2	248	31	月	八年十二
	363	○	91	○	3	240	29	月	九年十二
	345	4	54	3	5	248	31	月	十年十二
	354	1	73	4	6	240	30	月	一十年廿
	350	8	61	6	2	245	28	月	二十年廿
	244	1	44	3	1	172	23	月	一年一廿
	268	6	68	8	4	153	29	月	二年一廿
	349	5	94	4	7	208	31	月	三年一廿
	353	5	66	9	3	240	30	月	四年一廿
	310	3	48	4	2	224	29	月	五年一廿
	2416	41	699	49	38	2298	291	計	總
								備	
								註	





朱先生孝友慈愛	朱先生好學精神研究萬	朱先生的國紀念及提倡國貨運動	朱先生的國紀念及提倡國貨運動
一、怎樣修養人格 二、效法朱先生的好學精神研究萬 三、深學問間研究科學改造國貨 四、節省衣食捐輸災民	一、怎樣修養人格 二、效法朱先生的好學精神研究萬 三、深學問間研究科學改造國貨 四、節省衣食捐輸災民	一、堅抵日貨擴大反日會以制日人 二、死命抗敵 三、研究高深科學來救國 四、自動組織義勇軍抗日	一、堅抵日貨擴大反日會以制日人 二、死命抗敵 三、研究高深科學來救國 四、自動組織義勇軍抗日
張榮倫	張仲	張榮倫	張仲
一、堅抵日貨擴大反日會以制日人 二、死命抗敵 三、研究高深科學來救國 四、自動組織義勇軍抗日	一、堅抵日貨擴大反日會以制日人 二、死命抗敵 三、研究高深科學來救國 四、自動組織義勇軍抗日	一、堅抵日貨擴大反日會以制日人 二、死命抗敵 三、研究高深科學來救國 四、自動組織義勇軍抗日	一、堅抵日貨擴大反日會以制日人 二、死命抗敵 三、研究高深科學來救國 四、自動組織義勇軍抗日
朱畏軒	朱雲浦吳英冠陳	朱雲浦吳英冠陳	朱雲浦吳英冠陳
一、總理初失敗後中國的環境及 革命的努力 二、總理的革命精神及革命主義 三、保持民衆原有的精神 四、擴大反日運動實行不合作主義	一、總理初失敗後中國的環境及 革命的努力 二、總理蒙難經過情形 三、赤匪潛伏內地擾亂社會 四、和平統一救災抗日	一、民元前一年武昌起義之情形及 今後之努力 二、慶祝國慶而今日反加沈痛之由 來	一、總理初失敗後中國的環境及 革命的努力 二、總理蒙難經過情形 三、赤匪潛伏內地擾亂社會 四、和平統一救災抗日
張仲翰	張仲翰	張仲翰	張仲翰
一、總理誕辰之意義及應有 之努力 二、總理的革命精神及革命主義 三、加緊黨內團結一致抗日 四、擁護四大全大會	一、總理誕辰之意義及應有 之努力 二、總理蒙難經過情形 三、赤匪潛伏內地擾亂社會 四、和平統一救災抗日	一、總理誕辰之意義及應有 之努力 二、總理蒙難經過情形 三、赤匪潛伏內地擾亂社會 四、和平統一救災抗日	一、總理誕辰之意義及應有 之努力 二、總理蒙難經過情形 三、赤匪潛伏內地擾亂社會 四、和平統一救災抗日

年半倫東紀革民北 會紀週亡省念命衆平	週七世逝理總 會大念紀	慶祝中民成立紀 會大會	會念紀義起南雲 日五十年廿	軍艦舉義紀念大會 日五月二十年廿
日八十月三年一廿 時九午上 堂山中會本 人餘百一中 英冠陳	日二十月三年廿 時九午上 堂山中會本 人餘百二英 冠陳	日一月一年一廿 時九午上 堂山中會本 人餘百三英 冠陳	日五十二月二十年廿 時九午上 堂山中會本 人餘百二姚 燁	日五月二十年廿 時九午上 堂山中會本 人餘百一貫
三一、北平民衆反 的運動與北洋軍閥發 民族才能生存	二二、總理逝世事略 三三、日帝國乘我水災不 進佔滿洲復寇滻滄之決 十九路軍挺身血戰愛國	一二、過情形 二二、總理辭去大總統職之意義 四五、擁護四屆一次全會 切實普行國歷	一二、袁世凱帝制自爲之夢想 二二、民黨勢力與封建勢力之鬥爭 三四、本黨改組之原因及北伐之情形 四四、努力救國用正當赤血黑鐵與日 抗戰	二一、袁世凱帝制自爲之夢想 二二、民黨勢力與封建勢力之鬥爭 二三、本黨改組之原因及北伐之情形 二四、肇和起義與暴日侵略吉遼
三一、北平民衆反 的運動與北洋軍閥發 民族才能生存	二二、總理逝世事略 三三、日帝國乘我水災不 進佔滿洲復寇滻滄之決 十九路軍挺身血戰愛國	一二、過情形 二二、總理辭去大總統職之意義 四五、擁護四屆一次全會 切實普行國歷	一二、袁世凱帝制自爲之夢想 二二、民黨勢力與封建勢力之鬥爭 二三、本黨改組之原因及北伐之情形 二四、肇和起義與暴日侵略吉遼	二一、袁世凱帝制自爲之夢想 二二、民黨勢力與封建勢力之鬥爭 二三、本黨改組之原因及北伐之情形 二四、肇和起義與暴日侵略吉遼
支續何 姚 嫵	一中吳 孫 警	平紹劉 道 剑 華	英冠陳 周 仲 長	度公陳 姚 嫵 媽
四、日無亡我國之可能	一、造林之利益 二、設原料 三、紀念總理須效法總理 生平一 切	一、澈底剷除封建勢力 二、帝國主義的殘暴與民衆應有的 覺悟	一、總理讓總統於袁之原因 二、封建專制與民主政治之比較	一、深望全國民衆精誠團結在本黨 二、領導之下以禦國侮
	同時舉行植樹典禮成後本會工作 人員及各界代表至東郊祭壇植樹 午後二時始散			



陳英士殉國紀念會	日廿一五年十月八日	革命立政政府紀念會	日廿一四年十月二日	清黨紀念會	日廿一三年九月九日	革命先烈紀念會
度公陳	時上午九時半	本會中堂山人	時上九午九時	本會中堂人	時上九午九時	本會中堂人
十八餘人	本會中堂人	本會中堂人	本會中堂人	十九餘人	本會中堂人	百李如人
陳公度	徐宣武	汪劍雲	汪劍雲	吳中一	吳中一	張棟續何
三、要深刻認識紀念陳烈士的價值 形二、陳烈士在滬殉國之原因及其情 一、陳英士烈士革命歷史	一、日本迫認北京爲政府冀圖滅亡 二、我國的二十條累受暴日蹂躪的慘史 三、怎樣雪恥復仇 四、效古人臥薪嘗胆之精神復仇	一、民十時代軍閥與帝國主義之暴亂情形 二、總理就任第二次大總統之原因 三、我們應學著總理不畏艱難繼續爭鬥 四、與帝國主義者及反革命勢力	一、民十時代軍閥與帝國主義之暴亂情形 二、總理就任第二次大總統之原因 三、我們應學著總理不畏艱難繼續爭鬥 四、與帝國主義者及反革命勢力	一、本黨改組容共之意義 二、宣布其產黨之罪惡 三、本黨剝共經過情形 四、民主主義與其產黨主義分歧	一、本黨改組容共之意義 二、民衆須有大智大仁大勇之人格 三、效法七十二烈士之精神來抗日 四、七十二烈士墓之景象	一、紀念七十二烈士與紀念其他英 雄意義不同 二、民衆須有大智大仁大勇之人格 三、效法七十二烈士之精神來抗日 四、七十二烈士墓之景象
陳冠英周仲辰孫東儒	英周仲辰孫東儒	英周仲辰孫東儒	英周仲辰孫東儒	英周仲辰孫東儒	英周仲辰孫東儒	英周仲辰孫東儒
一、紀念國恥	一、總理得民心擁護兩次當選總統	一、總理得民心擁護兩次當選總統	一、總理得民心擁護兩次當選總統	一、共黨陰謀煽惑人心擾亂社會秩序破壞本黨主義	一、共黨陰謀煽惑人心擾亂社會秩序破壞本黨主義	一、紀念七十二烈士與紀念其他英 雄意義不同
二、抵制外貨提倡國貨	二、本革命精神長期抗日	二、本革命精神長期抗日	二、本革命精神長期抗日	二、南通民衆受共匪之影響	二、南通民衆受共匪之影響	二、民衆須有大智大仁大勇之人格
三、推銷南通大布	三、推銷南通大布	三、推銷南通大布	三、推銷南通大布	三、效法七十二烈士之精神來抗日	三、效法七十二烈士之精神來抗日	三、效法七十二烈士之精神來抗日



# 一、歷次擴大紀念週簡報表

週期	地點	出席人姓名	舉行日期	紀念大會
第一 次	堂人煙	十二月三日	十二年八月九日	中會本山堂
第二 次	姚一	十二年九月七日	十二年九月九日	中會本山堂
第三 次	張十八	十二年十月五日	十二年九月九日	中會本山堂
第四 次	姚餘	十二年十一月二日	十二年九月九日	中會本山堂
第五 次	吳人一	十二年七月二日	十二年九月九日	中會本山堂
一、滿蒙問題惟有自救專仰他人非 二、日皇自稱日本軍力政治爲東亞 三、我外交在國聯力爭要點 四、永久計熊耳可征服世界 五、滿蒙問題惟有自救專仰他人非 六、日皇自稱日本軍力政治爲東亞 七、我外交在國聯力爭要點 八、滿蒙問題惟有自救專仰他人非 九、日皇自稱日本軍力政治爲東亞 十、我外交在國聯力爭要點				
一、中央議決全大會組織法等條 二、省方設法救濟逃難災民 三、報告本會過去工作 四、辛丑條約造成之原因				
一、南通水災情形 二、編造十年度教育預算 三、南通財政學亂因果 四、陳縣長時代之財政及現在財政 五、解决水災之情形 六、陳縣長時代之財政及現在財政				
一、組織災務分會辦理本縣賑災事 二、訓練縣警隊及各區保衛團 三、清理各區教款 四、報告反日工作概要 五、分防範情形及經濟狀況 六、切實練習野戰準備抗日				
一、行政會議之經過及擬政方針 二、計劃肅清海匪辦法 三、中行被劫之經過 四、分防情形 五、最近水利及道路橋樑等之工作 六、社會教育及教費情形				
一、治安計劃 二、救災事務 三、分區駐防計劃 四、水利工程計劃 五、經濟概況 六、視察情形				
一、抵抗外國方法(甲)振起 二、民族精神求 三、民主主義的辦法 四、救國事業就是 五、救國事業就是 六、救國事業就是 七、救國事業就是 八、救國事業就是 九、救國事業就是 十、救國事業就是				
一、民生主義的辦法 二、平均地權 三、節制資本				
一、撫救滅亡之中國 二、提倡民族主義 三、民族精神求 四、民族精神求 五、民族精神求 六、民族精神求 七、民族精神求 八、民族精神求 九、民族精神求 十、民族精神求				
一、告點報告人姓名 二、告點報告人姓名 三、告點報告人姓名 四、告點報告人姓名 五、告點報告人姓名 六、告點報告人姓名 七、告點報告人姓名 八、告點報告人姓名 九、告點報告人姓名 十、告點報告人姓名				
一、講演要點 二、講演要點 三、講演要點 四、講演要點 五、講演要點 六、講演要點 七、講演要點 八、講演要點 九、講演要點 十、講演要點				
一、紀條約廿行時次紀七 二、紀條約廿行時次紀七 三、紀條約廿行時次紀七 四、紀條約廿行時次紀七 五、紀條約廿行時次紀七 六、紀條約廿行時次紀七 七、紀條約廿行時次紀七 八、紀條約廿行時次紀七 九、紀條約廿行時次紀七 十、紀條約廿行時次紀七				

第六次  
日四月九日上山堂人餘一

二、暴日又進攻熱河  
三、我國外交向日使聲明非法組織  
四、我們應怎樣對付暴日

張棟

一、通啓海三縣聯防情形  
二、修理道路橋樑等工作  
三、駐防劉海沙情形  
四、令各中第以上學校聯合反日工

一、共產黨之罪  
二、歐美各國對於滬案之態  
三、我們應有對付暴日之手

金覺塵

作

姚輝

第一次  
日一年九月九日上山堂人餘貫一

一、錦州失陷後暴日進攻情形  
二、漢奸組織滿蒙新國情形  
三、暴日在滬提出無理要求  
四、蔣蔡等率領健兒大挫日軍爲民

管勁永

一、各區聯防自衛之情形  
二、組設賬務分會  
三、報告各校成績視察結果  
四、分防經費支紓情形

於滬案之態  
度  
陳公度

第七次  
日一年九月九日上山堂人餘英一

一、集中全力一致抗日  
二、十九軍退守原因  
三、潘團長在港布防  
四、勸募救國金  
五、完成通揚汽車路

張棟  
管勁永  
金覺塵  
李滌生  
吳增

一、調集各區保衛團校閱  
二、令各區抽預備團丁  
三、修理東幹路橋樑及城閘城山城  
四、各社教機關宣傳抗日工作

一、日軍在滬之損失  
二、軍人不宜畏死  
三、軍人不宜畏死  
四、軍人不宜畏死

陳國冠

第八次  
日一年九月九日上山堂人雲一

一、停戰會議三項基本原則  
二、國府辦理美麥賑濟  
三、日方在前線挑釁  
四、東北義勇軍之活躍

江堯克

一、調集各區保衛團校閱  
二、令各區抽預備團丁  
三、修理東幹路橋樑及城閘城山城  
四、各社教機關宣傳抗日工作

一、日軍在滬之損失  
二、軍人不宜畏死  
三、軍人不宜畏死  
四、軍人不宜畏死

陳國冠

第九次  
日一年九月九日上山堂人餘劍一

一、本百汪三、潘團長在港布防  
二、勸募救國金  
三、完成通揚汽車路

張棟  
管勁永  
吳文華

一、調集各區保衛團校閱  
二、令各區抽預備團丁  
三、修理東幹路橋樑及城閘城山城  
四、各社教機關宣傳抗日工作

一、日軍在滬之損失  
二、軍人不宜畏死  
三、軍人不宜畏死  
四、軍人不宜畏死

陳國冠

第十次  
日二月五年一上本二陳二、朝鮮人擲彈之原因  
時山中會百公三、日本阻撓調查團調查工作  
人度四、日本畏強欺弱

張棟  
吳文華  
管勁永  
吳增

一、日人在滬公園舉行慶祝日皇誕辰大會  
二、國府辦理美麥賑濟  
三、日方在前線挑釁  
四、東北義勇軍之活躍

一、觀察高保衛團  
二、開濬五要河  
三、水患與民衆之關係  
四、編造下年度緊縮預算  
五、調查各局長發集中訓練

張棟  
吳文華  
管勁永  
吳增

註：例行紀念週以編幅關係從略

表計統席缺席出會集種各集召會本加參體團關機各

卷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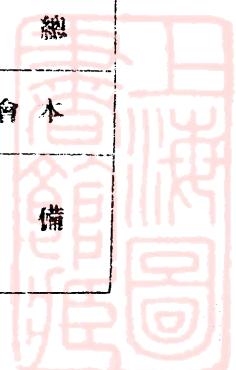
## 符 號 說 明

× 席缺 | 席出

# 表 計 統 發 收 品 傳 宣

四  
其  
他

宣傳品分發統計



劍  
練



# 訓練方面

一、確定訓練工作之步驟

二、關於黨員訓練方面

(一)視察下級黨部訓練工作

(二)指導黨員工作

(三)訓練工作方案

(四)組織黨員義勇軍

三、關於黨義教育方面

(一)調查各校黨義教育實施概況

(二)調查各社會教育機關黨義教育實施

概況

(三)籌開救國演說競賽會

(四)辦理民衆學校經過

四、關於人民團體方面

(一)整頓方面

(二)組織方面

(三)工作方面

五、關於童子軍方面

(一)調查各校童子軍團

(二)組織童子軍理事會

六、訓練人民武裝團體



## 江蘇南通縣黨部訓練工作概況

二

### 一、確定訓練工作之步驟

查縣黨部內部組織自二十年一月間將部處取消後所有工作概由組織宣傳訓練各幹事負責辦理為求訓練工作按期實施見特訂定關於訓練工作計劃如左：

#### 甲、準備時期

##### (一) 考查方面

- 一、下級黨部訓練工作概況
- 二、過去黨員訓練實施概況
- 三、各校黨義教育實施概況

##### (二) 訓練步驟

依照上級黨部之規定並視本縣地方情形將本屆工作分

為四時期每期以三個月為限

##### 第一期 視察考核下級黨部訓練工作

##### 第二期 考查各級學校及各社會教育機關實施黨義教

##### 育情況

##### 第三期 分區視察各人民團體工作概況並舉行分組訓練

##### 第四期 舉行全縣黨員總考查

##### 乙、實施時期

##### (一) 黨員訓練工作方面

##### 一、指導各區分部按期舉行小組討論會

##### 二、考查並指導下級黨部訓練工作人員之工作方法

##### 三、限期閱讀黨義及政治書籍並考核所得成績

### 四、指導各區黨員努力七項運動以期各種社會事業之發展

#### 五、指導各下級黨部實行第三屆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各種社會事業

#### 六、切實研究對黨的對民衆的一切行動

##### (二) 党義教育方面

- 一、派員考核各級學校黨義教育狀況
- 二、派員考核各社會教育機關黨義教育實施概況
- 三、指導各機關團體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並考查其成績
- 四、指導黨義教育機關

##### (三) 童子軍訓練方面

##### 一、考查童子軍訓練概況

##### 二、指導組織童子軍理事會

##### 三、舉行總檢閱

##### (四) 人民團體方面

##### 一、調查有無非法組織之人民團體

##### 二、繼續指導組織各種人民團體

##### 三、依照中央規定切實訓練民衆參加革命工作

##### 四、分別改選各人民團體

##### 五、調查各人民團體有無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與行動

##### (二) 視察下級黨部訓練工作

##### 本會於二十年七月間改選成立前整委會將全縣黨員總考

查工作辦理完竣各下級黨部重行劃分成立對於黨員訓練及下級黨部訓練工作人員之工作概況應實地視察與指導茲將

計劃開列如左：

六、頒發南通縣黨員義勇軍組織大綱令各區黨員自動妥爲組織

七、密令全縣黨員出席民衆集會時作沈痛之抗日運動

並嚴防反動份子參加搗亂

八、密令各下級黨部轉令學生黨員及人民團體會員中

九、密令全縣黨員不得加入任何非法團體組織  
之黨員祕密領導反日工作偵察奸宄

### (三)訓練工作方案

今後訓練黨員之方針應從精神教育入手使黨員明白其本身在社會上之地位及所負之責任培養其健全之人格堅定主義之信仰遵照本縣第四次全縣代表大會第三次大會第四次決議「黨員應實施分別訓練」一案推陳委員公度擬訂訓練方案後切實施行茲將其原則錄后於訓練黨員時務使黨員切實注意：

### (二)黨員訓練原則

一、黨員須知提高黨在其人格之健全學識之修養與能力之充足如其在社會上取得人民的信仰然後能領導人民以實行主義若不努力實際工作徒以提高黨權之口號號召羣衆反有損於黨務之發展

二、黨員須努力爲社會服務使地方教育事業經濟事業俱能發展則人民自能發生信仰劣紳土豪在政治上或經濟上的特殊地位自然不能存在

三、黨員須以服務爲目的不以奪取爲目的

一、擬具辦法令各區分部領導黨員實行七項運動以期各種社會事業之發展

二、遵照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之各種社會事業在可能範圍內直接參加工作

三、通令各黨員努力宣傳主義參與地方自治工作

四、規定各區分部按期舉行小組討論會演講會等

五、嚴令所屬黨員切實注意感化反動份子

## 江蘇南通縣黨部訓練工作概況

四

四、黨員是人民的導師應該到學校去教育青年到社會去教育民衆

五、黨員須注意與人民接近宣傳主義在感化人心使人民心悅誠服其態度務要和善始能取得人民的同情與信仰則進行黨務工作

六、黨員必須虛心認識自己能力之不足而時時增加智識必須注意發展創造能力而處處求其實效

(二) 本會派員視察訓練工作辦法

一、本會為考查所屬區域內各該黨部機關及人民團體

實施訓練工作之成績並督促其訓練工作進行起見應分期派員實地視察

二、本會派員視察所屬區域內訓練工作至少每半年一次

三、本會派員視察所屬區域內訓練工作之範圍如左

(一) 下級黨部

(二) 人民團體

(三) 地方自治機關

(四) 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

(五) 政軍警機關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會

(六) 童子軍團理事會社團及訓練機關

四、本會訓練工作人員視察員以委員候補委員或幹事以上之職員充任為原則

五、視察要點及報告方式另定之

六、視察員視察完畢應作報告書呈由本會轉呈省黨部審核之

七、本辦法由委員會議決施行

(四) 組織黨員義勇軍

日本在數十年來肆行橫暴近更逞其野心侵我東省造成九一八事件本年一月廿八日滬案又起此種殘酷暴虐不僅為國家之奇辱實為民族生死存亡之關鍵除將學生義勇軍教育綱領轉發各中等學校辦理外本會並有黨員義勇軍軍事委員會之組織由全體縣執監委員第一區黨部施兆偉吳朝宰白集西朱畏軒及劉紹平顧思明賀伯莊十五人為委員互推姚輝施北倣徐宣武為常委朱畏軒為總務主任賀伯莊為組織主任李真如為宣傳主任吳中一為訓練主任劉紹平為救護主任暫以第一區為範範必要時再行擴充向第一區公所借用槍械製辦服務由姚輝梁冠羣擔任教練切實操練曾赴狼山舉行實彈射擊一次茲錄組織條例如下

中國國民黨南通縣黨員義勇軍軍事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縣黨部及第一區黨部全體執監委員及

縣黨部工作同志互推二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為黨員義勇軍軍事最高權力機關凡調遣

服務等命令均由本委員會發布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組織常務委員會執行日常事務由各委員互選之

第四條 本會義勇軍隊員暫以第一區黨員及縣黨部工作人

員爲限必要時再行擴充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總務組織宣傳訓練救護五股分別處理

各股事務

第六條 總務股設主任一人文書股員二人事務股員一人掌管印信文件經濟庶務及不屬於各股事宜

第七條 組織股設主任一人股員二人掌管登記編制事宜

第八條 宣傳股設主任一人股員二人掌管宣傳情報事宜

第九條 訓練股設主任一人股員二人掌管全軍學科術科訓

練事宜不足時得向外延聘有經驗者擔任

第十條 救護股設主任一人股員二人掌管救治看護事宜

第十一條 各股主任就各委員中選任之股員就隊員中選任

第十二條 各股主任得承常務委員會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常務委員會每星期

一次必要時得各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四條 各股細則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得於會議時提出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經委員會議通過呈准縣執委會核准備案

施行

### 三、關於黨義教育方面

(一)調查各校黨義教育實施概況

本會奉省頒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辦

法限期派員調查具報即請教育局抄送各中小學校名稱地址並訂定考成績暫行辦法八項報告表兩種經會推定紀委員

貴一調查南通學院農科附中崇英女中縣立初中李委員真如調查南通學院醫科崇敬中學姚委員輝調查南通學院紡織科敬孺中學陳委員冠英調查南通中學女子師範陳委員公度調查通州師範商業初中城區各小學校由吳朝宰調查鄉區各小

學校令由所在地各黨部辦理計全縣中小學校共四十一校已調查填報到會者有二十八校尚有十三校未能填報送會

(二)調查各社會教育機關黨義教育實施概況  
本會奉令調查各社會教育機關實施黨義教育概況當即擬訂暫行辦法八條報告表兩種由季國仁吳朝宰二同志分赴縣治民教館農教館中山公園民衆圖書館女子職業學校公共體育場副廠職工教育館等處調查以縣治民教館附設民衆學校副廠職教館附設工人子弟學校對黨義教育較爲認真其餘社教機關尙須努力辦理

(三)籌開救國演說競賽會  
查九一八事件發生後對學生愛國運動積極妥爲指導爲謀獎勵各校學生研究救國方策起見特擬定救國演說競賽會簡則籌備舉行嗣因滬案緊張未聽開會茲錄該簡則如左  
南通縣各中等學校學生救國演說競賽會簡則

一、競賽由各中等學校自由選定二人充當之

二、演說題目由本會規定先期函告各校  
三、競賽演說之次序於開會前用抽籤法定之

江蘇南通縣黨部訓練工作概況

六

四、評判員由本會函聘之

五、競賽會按其教育程度分為左列兩組

(一)高中以上之學校學生為甲組

(二)初中學校學生為乙組

六、演說題目暫定如左

(一)國難期中青年應有之準備

(二)如何方可抗日救國

七、各組優勝之名額規定如左

(一)甲組三名 (二)乙組五名

八、本會備有特別普通獎品兩種特別獎品給以第七項  
優勝者普通獎品給以優勝者後之前五名以資鼓勵

九、競賽日期及地點由本會規定公佈之

(四)辦理民衆學校經過



值此訓政期間人民智識幼稚亟應訓導民衆行使四權發展  
民衆教育增進智識前整委會有見於斯特辦民衆學校於去  
年二月十七日經第七十六次會議決議推由王委員德昌爲民  
衆學校校長由王校長積極籌劃招收學生籌措經費聘請教職  
員其學期暫定四個月於五月十八日就關帝廟內校址舉行開

學典禮嗣因整委會結束一時恐無負責人員即聘該校訓育主  
任孫精一代理校長職務本會改組成立後乃推定陳委員公度  
繼任校長於去年九月一日就本會中山堂行畢業式茲錄經過  
情形分誌如左

### 南通縣黨部附設民衆學校教職員一覽表

姓 名	年 齡	籍 贤	性 別	略 历	擔任職務	備 註
王 德 昌	四〇	江 都	男	中央軍校敎官江蘇省監委會幹事南通縣黨務整理委員	校 長	二十年六月辭職
陳 公 度	二八	南 通	男	南通縣第七區黨部常委南通縣執委	校 長	王校長辭職後由縣執委會推陳繼任
孫 精 一	二六	南 通	男	通中師範科畢業南通縣第三區黨務整理委員	訓 教 主 任	王校長辭去後曾代理
李 則 衡	一九	南 通	男	南通小學敎員	算 教 師	
徐 馨 若	二四	南 通	男	曾任通中民衆學校訓育主任	樂 教 師	
顧 愛 吾	二二	南 通	男	省立通中師範科畢業	國 語 教 員	
				縣立民衆圖書館主任	珠 算 教 員	

江蘇南通縣黨部訓練工作概況

八

徐欣	二三	南通	男	省立通中師範科畢業
顧思明	二五			縣治民教第三館主任
鮑光復	二二			川沙及南通縣黨部幹事
汪劍石	三三			南通婦女協會整理委員
陸培穀	四〇	南通	男	南通縣黨部幹事
		安徽	男	南通縣黨部幹事
			男	常識教員
			男	珠算教員
			男	二十年五月辭職
			男	二十年六月辭職
			女	書法教員
			女	二十年六月辭職
			男	二十年六月辭職
			男	二十年六月辭職

我們理想中要想把這許多學生造成一個國忠實健全的份子  
於是要具三大要素：

## 校務報告

### (一) 教育概況

#### 教育標準

我們的訓育大概偏重積極的感化天然的譴罰消極的懲處  
那很難用到於是規定標準如下：

- 一、培養新中華民國具完全人格的民衆
- 二、注重互助羣治進取奮鬥的精神
- 三、涵養優美和樂觀
- 四、培植自覺自治自動的能力
- 五、造成品學俱優富革命性而能生產的人

#### 訓練方法

根據訓育標準注重積極的訓導和培植的自治的訓練而半時常於活潑之中寓秩序之意訓練的類別約分以下三種：

- 一、團體訓練——規定每月水金曜在上課前由訓練主任作數分鐘訓話惟須關於普通的誥誠或全校重要事宜扼要簡明的報告
- 二、個別訓練——由訓育主任及諸教師隨時舉行
- 三、特殊訓練——凡遇頑劣之人往往在校發生奇異事故於是施以特殊感化的方法予以特殊的訓練訓育目標

### (二) 學業

#### 知識

與公民所必需的知識

#### 道德

- 一、品性——養成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道德具有溫良果敢的精神養成智仁勇三德而以誠字爲骨格
- 二、行為——注重言語容儀動作的作法具有奮鬥合作互助的精神並能服務公衆具有工作的表現

#### 才能

- 一、合黨義的——具三民主義化有教育的思想行爲
- 二、合自治的——培植自覺自動自制自立自強的要旨

除上面的幾種要素以外我們更注意以下所列的各種訓練

- 一、誠實
- 二、勤謹
- 三、敏捷
- 四、節儉
- 五、整潔
- 六、樂觀
- 七、責任心
- 八、服從心
- 九、禮儀
- 十、合作精神
- 十一、忍耐勞苦
- 十二、砥礪意志
- 十三、啟發思想
- 十四、鍛鍊體格
- 十五、注意社交
- 十六、完成人格

# 江蘇南通縣黨部訓練工作概況

十

## (二) 教務概況

### 編制

此次民衆學校學生人數超過原定學額多多而年齡程度又大相懸殊於編制方面頗屬不易經各教員之磋商決採複式編制先由訓育主任擬具調查表分別程度之高低編爲高初兩級凡不識字者或識字不多者編入初級凡曾在初級民衆學校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者編入高級並規定初級學生如某科見長得在高級上某課高級學生如某科程度太低得在初級上某課

珠算筆算音樂六科高級國語教本採用世界書局出版之第四冊民衆千字課初級爲第一冊高級常識亦採用該書局之常識課本初級常識及其餘各科則皆用油印每日至下午六時起至六時四十五分爲第一節六時五十分至七時三十五分係第二節七時四十分至八時十分爲第三節每週每級教學時間共六百三十分鐘

### 課程

## 畢業學生表

姓名	年齡	籍貫	畢業	成績
袁濤	二二	南通	第	一
姚椿	三三	南通	第	二
王瑞圃	一二	南通	第	三
馬鴻瑛	一二	南通	第	四
陳達	一四	南通	第	五
姚椿	二六	南通	第	六
周素英	二二	南通	第	七
朱文姬	一九	南通	第	八

姓	馬	鴻	貞	名
周	顧	有	才	一
文	汪	瑞	生	三
江	一	一	四	齡
蘇	徐	一	三	籍
南	徐	南	通	貫
通	州	南	通	
縣	貫	通	一	
部				
訓				
練				
工				
作				
概				
況				

初級部

第十九十一名  
第二十一名  
第三十一名  
第四十一名  
第五十一名  
第六十一名  
第七十一名  
第八十一名  
第九十一名  
第十十一名

—



江蘇南通縣黨部訓練工作概況

任乃英 孫國樸  
蔣玉貞 周錦堂  
顧鳳英 周淑賢  
徐松濤 單雲珍  
劉淑君 德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 二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通

第十一  
十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十三

## 四、關於人民團體方面

### (一) 整頓方面

本縣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經前縣整委會依照中央規定法規在二十年五月前大體組織完竣在各團體成立未久對會務之進行與發展多所不能明瞭本會隨時派員指導與考核所擬

各種章則須呈經本會審核准者方得施行若有組織不臻健全未盡依法辦理者即予以改組或整頓如本縣汽車業公會等並遵照中央頒發之未盡依照中央規定之改組或組織法令而改組或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整理實施規程認真辦理茲將整委會時期指導組織成立之各人民團體分類列表如左

名稱	數目	會員總數
縣區鄉產	一	三五四
縣區鄉農	二	一七二
縣區農	三	二三二
縣屬各同業公會	三四	三八〇四
金樂區各同業公會	一	四三二
呂四區各同業公會	六	四八三
石港鎮各同業公會	八	四九四
教育	十五	九二七二
農業	十四	七六三
公會	一	二〇五四

江蘇南通縣黨部訓練工作概況

十四

職業公會

一四二二

學生自治團

一九七四

學敎團體

七五五

自由職業團體

四六

文化團體

一一五

社會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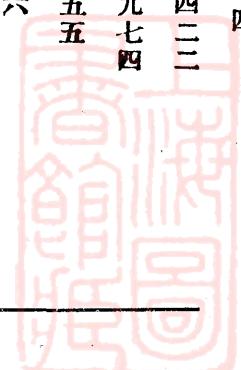
一二四

十九四一

(二) 組織方面

關於人民團體之改組或組織經省執委會規定自二十年十一月一日起一律不准組織本會遵即分別指導茲將新組織或改

名稱	負責人	成立日期	會員人數	備考
南通縣漁會	張蘊輝	二十年九月廿九日	二三五七	
南通縣茶食業同業公會	何國禪	二十一年三月十八日	一八六	
南通縣汽車業同業公會	林樹卿	二十一年九月廿八日	一七	
南通縣奇石區糧業同業公會	宋新甫	二十年十月廿日	一二〇	改組
南匯縣呂四區豚業同業公會	吳寶琦	二十年九月廿四日	一五	
唐閘區紡織業產業工會	王金泉	二十年九月廿四日	一三三	
南通縣製履業職業工會	施晴軒	二十年九月廿四日	七六	
奇石區廚業職業工會	張如椿	二十年九月廿四日	七八	



奇石區縫業職業工會 馬漢卿 二十年九月廿八日

呂四區縫業職業工會 何品三 二十年九月二日

西亭區扶東鄉農會 張峯百 二十年十月十一日

六一

五一

七二

尙有不發給許可証經本會派員指導組織成立者計有西亭

區星雲校初級小學校友會騎岸鄉小學校友會務成學友會

務工作人員訓練班同學會等團體至已經領得許可証未能依

期組織成立者有南通縣教育會崇啟中學學生自治會任港沙

船業公會南通縣婦女教育促進會南通縣立初中學生自治會

南通縣鄉村師範學生自治會

### (三)工作方面

本縣各人民團體自組織成立後大都因經濟困難負責人不能切實謀會務發展及會員之利益以致信仰漸失工作無由表

現能積極工作辦理較有成績者實屬鳳毛麟角本會對各人民團體之工作方式遵照中央規定農人商工人婦女訓練綱領隨時指導外茲錄人民團體分組訓練會員暫行規則如左

### 人民團體分組訓練會員暫行規則如左

第一條 本規則根據辦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制定之

第二條 人民團體爲便於訓練會員起見得按照實際情形將

會員劃分若干組每組以五人至三十人爲限

第三條 各組設服務員一人由各該人民團體就各組會員中

指派之掌理組內一切訓練事務

第四條 各組服務員須絕對服從各該人民團體之指導不得

聯合開會並不得以組之名義對外活動

第五條 各組每兩週至少實施訓練一次各該人民團體應派員出席指導其訓練時間地點由各該人民團體規定

之但時間須以不妨礙工作爲原則  
實施訓練時各組會員不得無故缺席如有特別事故不能出席時須預向服務員請假

第七條 服務員應將每次實施訓練情形及出席人數於三日

內填具報告表呈送各該人民團體審核報告表由各該人民團體製定之

第八條 分組訓練會員應依照本部頒行之各種訓練暫行綱

領分別實施之

第九條 本規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發施行

## 五、關於童子軍方面

### (一)調查各校童子軍團

關於各校童子軍團由本會童子軍指導員陸其章擬具考查

教育標準切實施行嗣因童子軍理事會成立改指導員爲監軍  
推紀委員會一兼任一切童子軍事業仍努力繼續推進茲將全

縣童子軍服務員錄下

已經登記合格者

紀貫一 沈青海 張希華 夏錦之 陸其章 顏本深 俞谷澄 王振蘭 馬堯章 郭季通 郝之行 周朝佑 顧浩 如 姚子勳 徐致中 徐則榮 羅藝經 王贊言 瞿鶴洲 尚未審查發表者

金濟平 張子衡 顧希唐 蔡方伯 成伯陶 汪強南 張樂陶 丁子真 楊桂秋 呂振坤 許敬六 徐菊庭

各校童子軍

第三四團

南通中學

第五四團

唐閻實業小學

第七五團

南通縣立初中

第二七團

三樂鄉小學

第一七五團

通金沙小學

第一九五團

南通平潮小學

第二八八團

通中實小

第三二六團

通州師範

第三七一團

城北小學

第三八九團

南通學院農科附中  
第四一三團 敬孺中學

（二）組織童子軍理事會

依照中國童子軍司令部規定凡一縣童子軍團成立在五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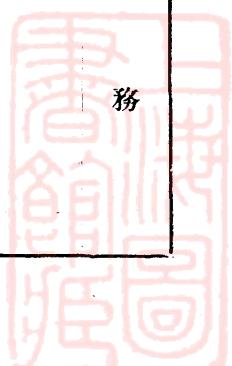
以上者即可組織童子軍理事會本縣童子軍團已成立者有十

一團經前整委會呈請司令部核准組織理事會址確定在縣教育會內經費由縣黨部及教育局負擔本會成立後乃積極指

導組織於十一月二十日召集各校童子軍服務員就本會舉行第一屆理事選舉大會司令部派曾幹生同志來通暨選並於三月二日下午二時召集各理事宣誓推吳委員中一出席暨贊當開第一次理事會議分配職務茲將各理事列表如左

# 中國童子軍南通縣理事會一覽表

姓 名	職 務	類 別	現 任 職
郭季通	常務理事	被選出	南通縣第二區教育委員
紀貫一	指導股總幹事	縣黨部代表當 然理事	南通縣執委兼新南通日報社社長
管勁丞	總務股總幹事	教育局代表當 然理事	南通縣教育局長
陸其章	編制股總幹事	被選出	城北小學教員
王振堯	候補理事	被選出	平潮小學教員
夏錦之	候補理事	被選出	通州師範校教員
姚子勳	候補理事	被選出	縣立初中教員
顧浩如	候補理事	被選出	唐閩實業小學教員



## 六、訓練人民武裝團體

際此國難期中本會迭奉省令切實指導民衆實行自衛加緊各區保衛團士之軍事訓練當即與縣府當局接洽各區保衛團加緊訓練辦法並密令全縣黨員踴躍參加本縣臨時自衛委員會改組縣保衛委員會時本會推姚委員燁擔任副委員長其餘各執委亦前往列席會議隨時討論訓練方針指導一切茲將工作須知錄下

### 各縣黨員參加人民自衛團體工作須知

(一) 本省各縣黨員參加人民自衛團體工作者均應刻苦耐勞以發揚服務之精神

(二) 擔任各地人民自衛團體官長或參加縣保衛委員 工作之黨員必須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1. 奉公潔己，經濟公開，撙節必須用費，減輕人民擔負。
2. 賞罰嚴明，整飭紀律，忍勞耐怨，與團員同甘苦。

工作：

1. 按時上操聽課，潛心研究，將所獲心得提出貢獻與全體參考；
2. 連絡團內忠實勇敢之同胞；
3. 專心教導，不問外務，關於一切俗禮酬應，概須避免。
4. 出言莊重，待人謙和，為衆表率。

(三) 擔任各地人民自衛團體官長之黨員必須實行下列各項工作：

1. 搜集國難材料向全體團員作有系統之宣傳以加強

其民族觀念。

2. 消除團員內部之意見並解決其糾紛。

3. 嚴密防範一切反動份子及舊勢力之活動。

4. 隨時宣稱人民自衛團體組織之意義使團員明瞭其本身之地位及責任。

5. 注意各團員之思想言行，隨時予以慰勉箴規。

6. 着重實地演習訓練。

偵察地形；打靶；追擊；

構築工程；偵察；炊事；

傳遞軍令；放哨；救護；

(四) 充當各地人民自衛團體團員之黨員必須遵守下列各項規定：

1. 絶對遵守紀律；
2. 濟危扶困，仗義疏財；
3. 忠勇奮發，不避危險；

(五) 充當各地人民自衛團體團員之黨員必須努力下列各項

1. 充當各地人民自衛團體團員之黨員必須努力下列各項
2. 利用機會訓練民衆以戰時之常識，如防禦飛機炸

彈，防禦毒瓦斯偵查漢奸活動，積儲食糧等；

(六) 參加人民自衛團體工作之黨員對於各該地黨部所指示之工作尤應特別注意遵照奉行不得推諉虛報。

(七) 各地參加人民自衛團體工作之黨員於每月終了時須將工作情形及結果呈報所屬區分部彙報黨部審核。

(八) 各地參加人民自衛團體工作之黨員對於上列第一至第五各條規定之工作能努力進行而有特殊表現者得由各該縣黨部呈請省黨部予以獎勵。

(九) 各地方參加人民自衛團體工作之黨員對於上列第一至第五各條規定如有違反或奉行不力者由各該縣黨部分別情節之輕重予以處分其情節重大有損黨譽者除就請各該縣政府查明取消其資格依法懲辦外並須予以黨紀處分。



江蘇南通縣黨部訓練工作概況



二十



總務



南 通 縣 執 行 委 員 會 會 議 一 覧 表

南通縣執行委員會會議

縣執行委員會會議一覽表

南通縣執行委員會會議

會議一覽表

第十五次

會議時間

日期

九月四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姓名

日期

九月四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出席者

日期

九月四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出席者

日期

九月四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出席者

日期

九月四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出席者

日期

九月四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出席者

日期

九月四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出席者

日期

九月四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出席者

日期

九月四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出席者

日期

九月四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出席者

日期

九月四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出席者

日期

九月四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出席者

日期

九月四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出席者

日期

九月四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出席者

日期

九月四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九月八日

南通縣執行委員會會議一覽表

備 考	案決議要重	議案件數	出席者	列席者	姓名	會議次數	會議時間	第十六次		第十七次		第十八次		第十九次		第二十次		
								D	△	○	×	○	○	○	○	○	○	
出席 ○	(一)審核反日宣傳 大綱 (二)決定本會工作 人員一律研究軍事 知識以俾挽救國難	15	十	△△△△	十													
請假 ×	(一)決定組織本 縣反日救國會 (二)密令各下級 黨部指導民氣 以揚民氣 衆反	18	十	△△△△	十			○	×	○	○	○						
缺席 —	公章追回前公安局請 安遼時指任內冒領	12	△△△△	十	△△△△	十	○	×	×	○	○	○	○	○				
列席 △	價商商號各團體 念週紀念會擴大 嚴子縣政府令制 意抬高市各辦法	10	△十	△△△△	十			○	○	○	○	○	○	○				
未列席十	(一)呈省黨部轉高 法院焚土舞弊 等法院查辦本縣 全體執監分員 列席本縣行政 會議律會	18	△△	△△△△	十	△△△△	十	○	○	○	○	○	○	○				

南通縣執行委員會議一覽表

姓名  
會議次數  
會議時間

第廿一次  
十月九日

第廿二次  
十月三日

第廿三次  
十月十六日

第廿四次  
十月二十日

第廿五次  
十月廿三日

出席者  
列席者  
姚貫輝  
陳冠英  
李真如  
紀貫輝  
陳公度  
丁子言  
易綜六  
劉紹平  
吳中一  
徐宣武  
張聲餘

7

8

12

9

7

(一)修正通過本縣  
救國軍委會條例  
暨軍委會組織大會

(二)修正通過縣  
級學會章程  
反日會派員查填各  
級學校黨義教績考表

(一)推陳委員冠英出席指導縣商會召集之臨時會  
議論合併區域內糧業公會合併問題  
事實輸各級小本侵略我國灌對

(二)函本屆縣行會會議取消菜捐  
政會捐政會

(二)擬訂新南通報  
社辦事細則  
(二)推李委員真如  
赴省報告三月來工  
作經過並請示今后  
方針

備考

出席○

請假×

缺席—

列席△

未列席十

## 南通

## 縣執行委員會會議一覽表

第廿九次

第三十一次

十月廿七日

十一月三日

十一月六日

十一月十日

十一月十三日

姓名

會議次數

名稱時間

十月廿六次

十一月廿七次

十一月廿八次

十一月廿九次

十一月三十日

出席者

列席者

議案件數

出席者

列席者

議案件數

出席者

出席者

列席者

議案件數

## 案決要議案

備考

出席○

請假×

缺席

列席△

未列席十

南通縣執行委員會會議一覽表

第三十五次

第三十五次

第三十二次 第三十二次 第三十三次 第三十四次

姓名  
會議次數  
會議時間

十一月十七日 十一月廿日 十二月一日

十二月四日

十二月八日

案決議要重

備考

出席○

請假×

缺席—

列席△

未列席十

議案件數	劉紹平	易綜六	丁子言	陳公度	陳冠英	李真如	姚貫一	紀貫一	姚輝輝
汪劍雲	吳中一	徐宣武							

議案件數	劉紹平	易綜六	丁子言	陳公度	陳冠英	李真如	姚貫一	紀貫一	姚輝輝
汪劍雲	吳中一	徐宣武							

議案件數	劉紹平	易綜六	丁子言	陳公度	陳冠英	李真如	姚貫一	紀貫一	姚輝輝
汪劍雲	吳中一	徐宣武							

議案件數	劉紹平	易綜六	丁子言	陳公度	陳冠英	李真如	姚貫一	紀貫一	姚輝輝
汪劍雲	吳中一	徐宣武							

議案件數	劉紹平	易綜六	丁子言	陳公度	陳冠英	李真如	姚貫一	紀貫一	姚輝輝
汪劍雲	吳中一	徐宣武							

議案件數	劉紹平	易綜六	丁子言	陳公度	陳冠英	李真如	姚貫一	紀貫一	姚輝輝
汪劍雲	吳中一	徐宣武							

(一) 派李委員真如調查第七屆公所呈控民船船員公所藉名款費一案  
 (二) 執行大會案海沙品辦理保埠農科案  
 (三) 代表大會案全縣代表大會案  
 (四) 負擔繁重應暫緩交下劉全科案

(一) 推派紀委員貴一為本會出席童子軍理事會當然理事會當  
 (二) 執事會當然理事會當然理事會當當各案  
 (三) 全縣代表大會案

(一) 本縣監委會常委張馨餘同志被二十五路稽查處逮捕業推李委員真如赴省報告請予追認  
 (二) 同志被發增員公會請根據第二屆全案裁撤公安分局決

(一) 本縣監委會常委張馨餘同志被發增員公會請根據第二屆全案裁撤公安分局決

(一) 廣業工會呈請改組一案意見  
 (二) 推紀委員貫一調查本縣墾牧四堤  
 (三) 廣業工會呈請改組一案意見  
 (四) 廣業工會呈請改組一案意見



## 南通縣

## 執行委員會會議一覽表

姓

名

第  
四  
十  
一  
次第  
四  
十  
二  
次第  
四  
十  
三  
次第  
四  
十  
四  
次第  
四  
十  
五  
次一  
月  
五  
日一  
月  
八  
日一  
月  
十  
二  
日一  
月  
十五  
日一  
月  
十  
九  
日一  
月  
二  
十  
九  
日

會議次數

會議時間

## 案決議要重

備考

出席○

請假×

缺席—

列席△

未列席十

議案件數	議者	出席者										備註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列席	
13	汪劍雲 徐宣武 吳中一 劉紹平 易綜六 丁子言 陳公度 陳冠英 李真如 紀貫一 姚輝燁	△	△	△	△	十	十	十	十	○	×	○
7	人沿途截收行佣	△	△	△	△	十	十	十	十	○	×	○
7	(一)派顧思明出席指導一區黨部員	△	△	△	△	十	十	十	十	○	○	○
7	(一)令各下級黨部填報公安局各縣根	△	△	△	△	十	十	十	十	○	○	○
9	(一)推姚委員輝燁為通海啓縣區紡織業聯合會組織指導員	△	△	△	△	十	十	十	十	○	○	○

南通縣執行委員會會議一覽表

第四十九次

第五十次

姓名  
會議次數  
會議時間

第四十六次 第四十七次 第四十八次 第四十九次

一月廿二日 一月廿六日 一月廿九日 二月二日

二月五日

名

姚輝

紀貫

李真如

陳冠英

陳公度

丁子言

易綜

劉紹平

吳中

汪劍雲

議列席者

案件數

7

11

9

15

7

重要會議決案

電長請為正局行政部呈爲各縣省會呈爲周佛海在江蘇主教處利害中撥款，並致函請撤關係，由主會助，大國稅收，通議廳授至，大長實況。

（一）函為本縣政府取銷（二）函為推捐包稅制（三）函為本縣政府取銷（四）函為轉交通部令飭大德慘案被難郵局（五）函為呈省教委會（六）函為呈省教委會（七）函為呈省教委會（八）函為呈省教委會

（一）函為請懲守土失責之（二）函為請懲守土失責之（三）函為請懲守土失責之（四）函為請懲守土失責之

（一）函為年發小學教師薪金（二）函為年度積欠薪金（三）函為呈省教委會（四）函為建設局修繕令飭大德慘案被難郵局（五）函為建設局修繕令飭大德慘案被難郵局

（一）函為各廟以除迷信（二）函為廢歷新年封閉城廬在

備考

出席○

請假×

缺席

列席△

未列席十

## 南通

縣

執行

委員會

會議一覽表

表

姓

名  
會議時間

第五十一一次

第五十二二次

第五十三三次

第五十四四次

第五十五五次

出席

二月九日

二月十二日

二月十六日

二月十九日

二月廿三日

二月廿九日

二月廿三日

缺席

○

○

○

○

○

○

○

出席

姚輝煌

○

○

○

○

○

○

缺席

紀貫一

○

○

○

○

○

出席

李真如

○

○

○

○

○

缺席

陳公度

○

○

○

○

○

出席

丁子言

○

○

○

○

○

缺席

易綜六

○

○

○

○

○

出席

劉紹平

○

○

○

○

○

缺席

吳中一

○

○

○

○

○

出席

汪劍雲

○

○

○

○

○

(一) 南軍警機關對沿江各港嚴密防範以維治安  
 (二) 推舉唐安生委員真如  
 (三) 調查廣油廠業產業停車糾紛

(一) 推姚委員真如  
 (二) 紹織各鄉區祕密情報處  
 (三) 推汪委員劍雲負責領導本縣漁民軍奮勇殺敵

(一) 推汪劍雲紀貫一兩委員長守提元康煤號罰款

(一) 令下級黨部切實協助本縣救國金募團勸募

(一) 遞呈中央轉飭東北軍事當局從速收回失地  
 (二) 通知各縣黨員在國難期間應人人節衣縮食以備贍養士將

## 案決議要重

備考

出席 ○

請假 ✕

缺席 —

列席 △

未列席十

## 案 决 議 要 重

南通縣執行委員會會議一覽表

南 通 縣 執 行 委 員 會 會 議 一 覧 表

會議次數

縣執行第六十六次

委員會會議

一覽表

第七十次



南通縣執行委員會會議一覽表

會議次數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第

次

姓名

會議時間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出席者

紀貫一  
姚輝

列席者

陳公度  
易綜六  
丁子言  
劉紹平  
吳中一  
陳冠英  
李真如  
徐宣武

議案件數

重要決議案

備考

出席○

請假×

缺席—

列席△

未列席+

南 通 縣 執 行 委 員 會 論 話 會 一 覧 表

姓名  
會議次數  
會議時間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八月十八日 十月三十日 十一月十四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議案件數	議者	列席者	出席者	姚輝	紀貫一	陳冠英	李真如	陳公度	丁子言	易綜六	劉紹平	徐宣武	張馨餘	吳中一
29	(一) 沔局就范堤東建築涵水就轉縣府飭建築設防(二) 南縣政府派隊	△十△△	○×○×	○	○	○	○	○	○	○	○	○	○	○
6	(一) 各委員輪赴本縣中等以上學校調查實施義教育情況	十△十△	××××	○	○	○	○	○	○	○	○	○	○	○
6	(一) 本省請轉函各區保衛團改組	十△十△	××××	○	○	○	○	○	○	○	○	○	○	○
10	(一) 定期召集教育局暨各校負責人談話	十△十△	△△△△	○	○	○	○	○	○	○	○	○	○	○

備考

出席 ○

請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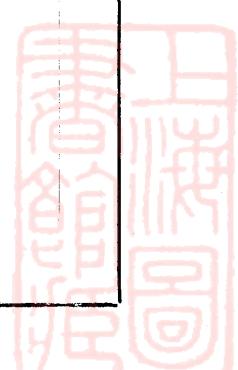
缺席 —

列席 △

未列席十

# 特種會議一覽表

名稱	時間	出席人數	列席人數	議決案件數	會議日期												
					11	14	12	14	13	14	15	10	13	15	4	13	7
執監委員談話會	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黨政談話會	七月二十七日																
第二次全省代表大會初選代表資格審查會議	八月二日																
工作人員談話會	八月八日																
工作人員談話會	八月二十九日																
第三次黨政談話會	九月十三日																
各區執監委員談話會	九月二十一日																
工作人員談話會	十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黨政談話會	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黨政談話會	十二月十一日																



## 工作人員談話會

卅年一月廿四日

10

委員會義勇軍會議軍

二月十六日

8

委員會義勇軍會議軍

二月二十二日

14

2

4

3

5

第九次黨政談話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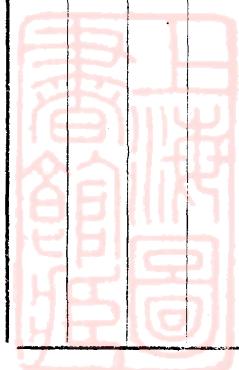
三月一日

8

8

3

5



南通縣黨部執行委員收發文件統計表 (自民國廿年七月起至廿一年五月)

中國國民黨江蘇省南通縣執行委員會卷宗統計廿年八月起至廿一年五月止

別

宗數

共計件數

備

考

部別	字號	案別	件數
組織黨	一	直屬四分部爲黨區機關請改五區黨部案	一
組織黨	二	一區黨部工作計劃案	一
組織黨	三	黨務編纂案	一
組織黨	四	關於預備黨員案	一
組織黨	五	改劃黨區案	一
組織黨	六	五六區黨部及直屬三分部四區四分部改劃成立各案	一
組織黨	七	更正總章錯誤案	一
組織黨	八	視察下級黨部計劃案	一
組織黨	九	各級黨委工作報告案	一
組織黨	十	各級黨委請假案	一
組織黨	十一	各項雜件案	一
組織黨	十二	各級黨部委員辭職案	一
組織黨	十三	省令雜案	一
組織黨	十四	各級黨部遞補執監委員案	一
組織黨	十五	各級黨部宣誓案	一
組織黨	十六	恢復黨籍案	一
組織黨	十七	開除黨籍案	一
江蘇南通縣黨部	十八	總務工作概況	一

五九

十六二二五五

二二一二二二

九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江蘇南通縣黨部總務工作概況

十九	通中學生會案
二十	通師學生會案
二十一	通院附中學生會案
二十二	金樂區商會案
二十三	通中東台學友會案
二十四	石港商會案
二十五	農商婦女訓練綱領案
二十六	農商婦女訓練綱領案
二十七	社會教育案
二十八	黨義作品競賽案
二十九	黨義教師案
三十	請求審查黨義教師案
三十一	民衆學校案
三十二	西亭星雲橋小學校長丁燕閣被控案
三十三	陸汝仁請恢復學籍案
三十四	各區教育會案
三十五	通俗講演員檢定案
三十六	通中實小李邦和移交不潔案
三十七	關於教育各雜案



六四 一二三一九二二一九三一四二二四一八九四二一六一八四八二二七一七二十二

該會業已解散  
附工人消費合作社  
及國銷團案

六六

八	飭屬注意八廠附近反動物品案
七	丁子吉譏派隊赴十二區剿防反動案
六	直屬四分部呈報發現反動傳單案
五	右及三板變宣傳要點案
四	東亞體專請保送童軍訓練理學員案
三	令飭以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字製編懸掛 防範粵方反動份子有所組織案
二	宣傳
一	宣傳
九	童子軍大露營賬冊案
八	童子軍理理事會案
七	童子軍登記案
六	童子軍指導員案
五	童子軍監軍案
四	童子軍營帳冊案
三	童子軍訓練案
二	童子軍訓練案
一	童子軍訓練案
九	農業黨
八	農業黨
七	農業黨
六	農業黨
五	農業黨
四	農業黨
三	農業黨
二	農業黨
一	農業黨
九	縣農會案
八	六區農會案
七	七區農會案
六	八區農會案
五	五區農會案
四	四區農會案
三	三區農會案
二	二區農會案
一	一區農會案

四二三二二五三二三二一八九二一六三四五一一八  
九

關於水災各案

省頒國黨旗製造及施用辦法案

## 省頒宣傳要點運用辦法案

醒民劇社案

禁止新新大戲院映西人打麻雀影片案  
開公裁判庭

駁斥費唐調查租界報告要點案

關於國聯調查團省令案

省令總理逝世紀念應下半旗案

## 關於郵電檢查案

查禁反動刊物案

**崇文書局**販賣民衆三日刊案  
丁明策

關於各報省令案

**新南通報社及黨聲週刊案**

各報呈請登記及考核各報人員思想案

關於各報雜案

本會紀念週案

省頒各種紀念會宣傳要點案

本縣反日援僑會案

一三二一四三二一二一三二一二一三二一三二一九

關於水災各案  
省頒國黨旗製造及施用辦法案  
省頒人民團體宣傳機關調查表案  
省頒宣傳要點運用辦法案  
醒民劇社案

禁止新新大戲院映西人打麻雀影片案  
關於戲劇雜案

駁斥費唐調查租界報告要點案  
關於國聯調查團省令案

省令 總理逝世紀念應下半旗案  
省令星期日懸掛黨國旗不加限制案  
關於郵電檢查案

查禁反動刊物案  
丁明崇文書局架販賣民衆三日刊案

關於各報省令案  
新南通報社及黨聲週刊案

各報呈請登記及考核各報人員思想案  
關於各報雜案

關於各種紀念週案  
本會紀念週案

省頒各種紀念會宣傳要點案  
本縣反日援儒會案

二七六三三二二二一七二三四三三三五三二二一九一五〇九二十一三九二七

一五二一三二一六五四吉吉土十九八七六五四三二

省頒反日宣傳要點案  
各縣爲萬寶山慘案請一致聲援案  
縣反日會處罰世界書局案  
縣反日會處置源康煤案案  
縣反日會沒收及查封日貨案  
縣反日會呈報會議錄案  
縣反日會經濟報銷案  
縣反日會雜案  
反日省令各案  
反日雜案  
縣區各團體反日  
附案  
各縣請一致抗日案  
省令各項雜案  
各項雜案  
省頒雜項宣傳要點案  
省令注意投寄包定郵箱之郵件案  
剿赤宣傳要點案  
關於共黨省令案  
一區執委會請各級黨部工作人員

總先用黨員案

一四二一八一九一七二三二八五四三四三十三一三一〇一六六八



四 填報中央統計表案

一區執委會請遞呈中央懲辦失地之張學良案

各級黨部委員辭職案

本會委職員履歷案

推任本會及附屬機關職務案

省令雜案

反動雜案

各項雜案

教育局長管勁承不滿抗日案

海門黨員秦觀夫爲被仇人蘇高院長林彪栽誣勾赤謀殺請開

三縣聯席會議賜予懲誣案

唐閻育嬰堂請審核註冊案

縣府二十年度預算案

十三區公民挽留區長江漢案

電話公司砍伐楊樹案

一區執委會請轉民廳依照修正各區保衛團案

大達小輪私行裏港浪坍墳林案

執行四全大會請撤辦看守所長袁文波案

兩縣府撤土劣爪牙保潔孫職務案

十五區公民反對顧子齊任區長案

令各區黨部援助被壓迫婦女案

取締醫卜星相案

一區執委會請由縣府取締重班把持需索案



四四三四四五三一二四五一二三三一〇二二〇

七十

總務政

主

各級黨部建議鄉鎮長副應慎重人選案

鄉鎮長副應先用黨員案

總務政

西

監委會請督促政府支配廣大罰款用途案

總務政

五

一區執委會請查辦縣警隊隊士調戲婦女案

總務政

六

二區黨部請轉縣府禁止白浦區不肖之徒勒索到車捐案

總務政

七

丁子言請援助交涉大有公司奪閘阻流饑成水災案

總務政

八

一區執委會請轉縣府令各區公所公布一項捐款案

總務政

九

直屬一分部挽留二區區長李則茂案

總務政

一〇

單步驟販運耕牛案

總務政

一一

禁止屠宰耕牛案

總務政

一二

直屬四分部爲屠宰征收員王廷華勒包未遂擅詞謫控案

總務政

一二三

監委會請函縣政府改良任蘆姚港划捐案

總務政

一二四

一區執委會請轉飭大達公司撫卹大吉輪被害家屬案

總務政

一二五

監委會及一區黨部請函縣府取銷菜捐案

總務政

一二六

一安屠商凌萬昌等爲陳恩林無辜被捕請主辦公道准予保釋案

總務政

一二七

一區黨部請函縣府嚴收賣難民婦女嬰孩案

總務政

一二八

卞祖清等瀝陳四揚壩綽私營騷擾地方案

總務政

一二九

玄妙觀住持陳時爲縣法院擬將廟房改歸公有請轉省制止案

財政局

一二一

征收主任陶鐵生爲田賦舞弊案重要人員南縣暫停職務案

總務政

一二二

四堤學田抗租風潮案

總務政

一二三

征收房租案



附禁止舊米資敵案

附撤公安分局省令案

總務 總務

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政

三五四三一九八七六三四五二三一毛吳禁

止奸商囤積居奇及私運糧米出口案

臨時法庭案

各項雜案

執行四全大會決議函電燈公司減少電值案

一區執委會爲得記永昌林倒閉擬呈辦法二項案

各區請求裁撤公安局案

各區公安局現況調查案

各縣響應裁撤公安局案

呈省請糾正縣公安局長吳增呈

復本縣公安局無裁撤之必要案

一區執委會搜羅證據檢舉縣公安局長吳增案

三區公安局長吳增濫罰繆其瑞煌款案

二區五分部檢舉第四公安局長馬驥借名敲詐船戶案

四區三分部檢舉第五公安局長瀋德雲濫權贊職激成龍市風潮案

直屬一部檢舉第二公安局廢弛煙禁案

用彭錫山擅作威福通匪殃民案

第九公安局長搗毀總理遺像案

第十區公安局長包庇煙土案

一領函縣區執委會檢舉巡官汪銘包庇煙土案  
固執安府執委會捐一千另八十元案  
固執委會請函公安局整理小菜場案

一三一三二五四二二三三二四四一三三二八



四

附本會軍事訓練班案

總務

六 促教局速發小學教師積欠案  
七 援助周佛海爭撥中大教育經費案  
八 紡科黃大宗等呼反動口號案  
九 關於教育雜案

一 賦業公會爲顧雲山等無故被拘請主持公道案  
二 李筱莊等與財局爲發薪糾紛案  
三 保桂泉無故被法院撤職請援助案  
四 嚴中被公安局撤職請援助案  
五 收解所得捐案  
六 三區黨部舉行遊藝募捐案  
七 兩各機關繳所得捐案  
八 財政局送繳所得捐案  
九 送還寶應教育會捐簿案

一 縣警大隊請電如皋會剿子咸案  
二 楊錦雲吳勤敏二匪案  
三 直四分部擬呈防止匪患辦法案  
四 武漢分校暑期回籍宣傳剿匪人員姓名案  
五 西亭鄉長葛月樵爲被匪搶劫請轉縣府就地正法案  
六 直五分部爲海匪登陸請轉縣府剿滅案  
七 陶德忠請著匪王步蟾案  
八 一區執委會請轉軍警偵緝城區盜匪案  
九 第五區徐醒先等爲五區南鄉有反動組織密謀暴動案

七 三二三三四一四二三二一三二四二四二一七三四  
五







七八

二九二四一〇一九



總務 雜

總務 雜

總務 雜

- 二 其他機關開始工作及啓用印信等案  
三 各縣開代表大會案  
四 各縣請一致聲討騎三師非常逮捕豐縣常委案  
五 請聲討及一致主張雜案  
六 各項雜案

# 本會經費收支概況

二十年七月份十天

收入項下

收前整委會移交洋一百〇六元

收款產處 洋五百三十三元三角

共收洋六百三十九元三角

支出項下

A生活費

一、支委員生活費

洋一百五十九元九角六分

二、支職員生活費

洋一百二十八元九角五分

三、支工友生活費

洋三十元

B辦公費

一、支文具費

洋一百〇七元七角九分

二、支郵電費

洋廿二元一角

三、支購置費

洋廿五元七角五分

四、支消耗費

洋廿四元六角四分

五、支雜支費

洋八元八角二分

C活動費

一、支擴充黨務費

洋一百七十元〇七角二分

二、支宣傳費

洋二十二元二角二分

D支臨時費

支省代表初選代表複選大會用費

洋一百六十六元八角九分

收支兩抵結虧洋二百二十六元七角六分

收支兩抵結虧洋二百二十六元七角六分



二十年八月份

八十

收入項下

收款產處

洋一千六百元

支出項下

A生活費

一、支委員生活費

洋四百八十九元

二、支職員生活費

洋三百八十七元

三、支工友生活費

洋七十四元

B辦公費

一、支文具費

洋六十一元七角二分

二、支郵電費

洋三十三元五角八分

三、支購置費

洋六十九元一角五分

四、支消耗費

洋五十五元二角四分

五、支雜支費

洋十六元六角七分

C活動費

一、支擴充黨務費

洋一百十五元七角八分

二、支宣傳費

洋六十一元二角七分

D支臨時費

洋二百〇一元七角

支還上月結虧

洋二百二十六元七角六分

共支洋一千七百八十二元八角七分

收支兩抵結虧洋一百八十二元八角七分



二十年九月份

收入項下

收款產處 洋一千六百元

支出項下

A生活費

一、支委員生活費

洋四百八十九元  
洋三百八十七元

二、支職員生活費

洋六十元

B辦公費

一、支文具費

洋六十一元一角三分  
洋四十三元五角六分

二、支郵電費

洋三十七元八角二分  
洋六十七元九角六分

三、支購置費

四、支雜支費

C活動費

一、支擴充黨務費

洋七十一元七角六分  
洋一百〇八元四角四分

二、支宣傳費

洋一百〇五元  
洋一百二十七元

D支臨時費

支上月結虧

其支洋一千七百三十二元五角四分

收支兩抵結虧洋一百三十二元五角四分



二十年十月份

收入項下 洋一千六百元

收款產處

支出項下

A 生活費

一、支委員生活費

洋四百六十元

二、支職員生活費

洋三百八十七元

三、支工友生活費

洋六十元

B 辦公費

一、支文具費

洋六十四元三角七分

二、支郵電費

洋十八元六角九分

三、支購置費

洋三十元〇二角九分

四、支消耗費

洋四十三元六角六分

五、支雜支費

洋十七元八角六分

C 活動費

一、支擴充黨務費

洋一百三十六元七角九分

二、支宣傳費

洋五十二元三角九分

三、支津貼人民團體費

洋七十五元

D 支臨時費

洋七十二元

支上月結虧

洋一百三十二元五角四分

共支洋一千五百五十元〇五角九分

收支兩抵結存洋四十九元四角一分



二十年十一月份

收入項下

收上月結存 洋四十九元四角一分  
收款產處 洋一千六百元

共收洋一千六百四十九元四角一分

支出項下

A生活費

一、支委員生活費

洋四百六十元

二、支職員生活費

洋四百十一元

三、支工友生活費

洋六十元

B辦公費

一、支文具費

洋四十四元五角五分

二、支郵電費

洋十一元

三、支購置費

洋十九元五角

四、支消耗費

洋四十元〇九角八分

五、支雜支費

洋十四元九角二分

C活動費

一、支擴充黨務費

洋一百元〇九角三分

二、支宣傳費

洋二十四元九角七分

三、支津貼人民團體費

洋一百〇五元

D支臨時費

洋一百〇二元四角

共支洋一千三百九十五元二角五分

收支兩抵結存洋二百五十四元一角六分



二十年十二月份

八四

收入項下

收上月結存

洋二百五十四元一角六分

收款產處

洋一千六百元

共收洋一千八百五十四元一角六分  
支出項下

A生活費

一、支委員生活費

洋四百六十元

二、支職員生活費

洋四百十一元

三、支工友生活費

洋六十元

B辦公費

一、支文具費

洋五十五元五角二分

二、支郵電費

洋二十元〇六角七分

三、支購置費

洋二十五元六角六分

四、支消耗費

洋四十七元六角四分

五、支雜支費

洋二十元〇六角三分

C活動費

一、支擴充事務費

洋一百二十六元四角六分

二、支宣傳費

洋八十九元二角七分

三、支津貼人民團體費

洋六十八元

D支臨時費

洋一百六十七元七角四分

共支洋一千五百五十二元五角九分

收支兩抵結存洋三百〇一元五角七分



二十一年一月份

收入項下

收上月結存 洋三百〇一元五角七分

收款產處 洋一千六百元

共收洋一千九百〇一元五角七分

支出項下

A生活費

一、支委員生活費

洋四百六十元

二、支職員生活費

洋四百十二元

三、支工友生活費

洋六十元

B辦公費

一、支文具費

洋六十一元一角七分

二、支郵電費

洋十四元六角四分

三、支購置費

洋十九元九角一分

四、支消耗費

洋四十四元八角四分

五、支雜支費

洋十八元八角一分

C活動費

一、支擴充黨務費

洋九十八元九角七分

二、支宣傳費

洋七十七元八角四分

三、支津貼人民團體費

洋五十五元

D支臨時費

共支洋一千四百三十三元二角八分

收支兩抵結存洋四百六十八元二角九分



二十一年二月份

收入項下

收入項下

收上月結存 洋四百六十八元二角九分

收款產處 共收洋二千〇六十八元二角九分  
洋一千六百元

支出項下

支出項下

共收洋二千〇六十八元二角九分

A生活費

一、支委員生活費

洋四百六十元

二、支職員生活費

洋四百十一元

三、支工友生活費

洋六十元

B辦公費

一、支文具費

洋五十五元四角四分

二、支郵電費

洋四元七角

三、支購置費

洋三元〇五分

四、支消耗費

洋五十五元二角八分

五、支雜支費

洋二十六元六角八分

C活動費

一、支擴充黨務費

洋三十六元一角四分

二、支宣傳費

洋六十一元六角一分

三、支津貼人民團體費

洋五十五元

D支臨時費

共支洋一千三百三十元〇九角

收支兩抵結存洋七百三十七元三角九分



勘誤表組織

頁數

項數

字數

二十二

誤賬崔願

漏去錢兆焜

柯澤之戴毓荃

漏去戴毓荃

朱雲峯周金班(預)

漏去朱榮昌

顧石秋

宣傳

頁數

字數

四三

十一

五

四四

十七

十二

反日沿革表

十及十一

一

全全

九

二

(姓名)三六

(工作)三一

三

工作三三

二九

四

全全全全

四四

三

誤接

教育與民衆

跡

常委(主席)

以望

趙相

撤

輝

正念瞿正賬  
木鳴援正

念瞿正賬



五二  
全五  
會集

一表會集  
五品傳宣

上十六  
下八  
十九下

十七報告

十六講演  
廿四機關

二廿報告  
廿六講演

# 訓練

二二  
三三  
五五  
十三十三  
十四十四  
十五十五

# 總務

第二次  
第五次  
第六次

重要決案欄  
重要決案欄  
重要決案欄

一三  
十三  
三三  
四字下  
十三  
一  
三  
三  
下三字

四十四  
五一  
三三  
一十一  
四十一  
二十  
四四

白地意此志力擬分

公公公公次聽

「干」行  
「干」咸

派定省代表下遺「複選」二字

「干」咸  
「先」行

舉工工工加業  
能項加中央

自義世意項施方收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2 4892B





584